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

兩淮四十一

徵權門八

鄰稅二

湖北應鹽稅課

同治四年四月奏准應城崗鹽完釐充餉俟准鹽暢達再行議

禁

湖廣總督官文奏湖北應城縣地方向有石膏廢崗年久膏盡出液成滷可以煎鹽歷禁止偷取恐礙官鹽銷路

軍興以來長江梗阻准運不通民間有淡食之虞經奴才與前撫臣胡林翼委員查悉情形為一時權宜之計暫行弛禁

仍令照潞鹽完釐以充軍餉每月所收釐錢附入票潞鹽課項下兩月一次奏報在案數年以來辦理並無成效蓋緣膏

液煎鹽所出無多兼之鹽味苦澀遠處不能銷售僅止附近居民貪其價賤間有買食現在江路已通自應照前封禁惟

查准鹽尙未暢銷而該處窮民頻年兵燹藉此煎鹽附近售賣暫救飢寒若遽行禁止立見流離失所實堪矜憫據湖北

布政司厲雲官鹽法武昌道盛康體察民情再四籌議請俟淮鹽暢行楚省軍務大定再行議禁等情詳請具奏前來奴

才伏查准鹽現尙未能暢銷等小民烽火餘生藉此煎鹽暫圖
 生活似應量加體恤該司道等詳詢係實在情形且票潞
 川軍餉今應禁之例特以完釐未復數無幾而事同一律此
 充軍餉在應城崗鹽既已完釐雖為數無幾而事同一律此
 鹽僅在附近銷售與現行准釐並不關礙一俟
 淮鹽暢達民困稍蘇再行議禁奉旨戶部知道

光緒十年六月奏定應鹽徵收稅課章程

欽差工部左侍郎孫毓汶等奏

奉寄諭有人奏辦湖北應城縣徵收鹽斤石膏稅課自德安府
 同知蔡懋賡接辦以來百弊叢生多立名目恣意削奪等語
 著孫毓汶等將所參各節徹查如果屬實即行從嚴參
 辦並將該處徵收稅課明定章程剔弊混等因欽此臣等
 遵即札飭官私底帳並該同知所派經手丁書人員往應城
 將該稅局布政司刪德標鹽知道派經手丁書人員往應城
 省以憑查訊仍按所參各款嚴密查辦會實回稟去後旋
 據該司道將蔡懋賡撤任來省聽候查辦據委候補知縣洪
 錫爵同人卷該司道將委武昌府知府縷晰稟覆臣等當將
 到人卷發交該司道將委武昌府知府縷晰稟覆臣等當將
 加查訊茲覆據該司道將核算局帳提訊分兩宗石膏有稟前
 來臣等詳加覆核該司道將核算局帳提訊分兩宗石膏有稟前
 有釐另派委員駐局徵收現係候補通判李慧鐘專辦尙無
 弊混其井鹽一宗又分陸課水課陸課即原奏所稱陸釐尙無

係委員候補知縣李穎名承辦惟水課謂之紅每年額徵水錢
二萬餘串專歸同知蔡懋經理水課謂之紅每年額徵水錢
鹹淡以定課之多寡水課之外如有辦理尚非該同知創立
謂之黑課皆係歸公款向章如此辦理尚非該同知創立
一名目自不能始終一律加之減無定總以查報爲憑不能外律即
減課等名目尤爲繁瑣雖廉幹之吏稽查防範亦萬難周密
此實因立法之未善亟須改定新章剔除積弊者也據委員
洪錫爵稟稱該同知復鑿餽以多徵金等款無細實據其行臺
刻恣意賤削及業戶復鑿餽以多徵金等款無細實據其行臺
小課一係名光緒五年派查鍋金熬戶之丁役有飯食夫馬
並無小課之名惟訪聞派查鍋金熬戶之丁役有飯食夫馬
等費商人均以爲言該同知不查及一次給馬夫飯食一二提
訊丁書人等據供鍋金每五不查及一次給馬夫飯食一二提
文熬戶每十日查一次給司事轎錢此外實無別項零費紅崗
有之係向來私費該同知並不得知此外實無別項零費紅崗
增立名目二事又據府局首事員核算膏鹽公所工程帳簿總
數短錢四十串有零係局首事員核算膏鹽公所工程帳簿總
賠繳此外亦無情弊各等語臣等伏查同知蔡懋該同知先緒
元年補授斯缺歷任不爲久雖課額並無虧短亦查無貪
苛劣蹟而於舊章之繁瑣不思及早籌議變通丁役之私費
又未能查明於禁革以致商情不協有請旨交部議

處其私受小費之丁役人等仍交武昌府訊明按例詳辦至此項井鹽水課釐定新章必須歸於簡淨原奏以出鹽斤重
 為納課準則實為扼要之論惟出鹽之紅課止有六七崗而
 蓄水之黑課多至六七十崗向以黑課之有餘補紅課之不
 足又須另立畫一之法嗣後開熬鹽即按鹽一收課每鹽一
 斤抽收課錢四畫文蓄水封崗即按崗納課每崗一收課日完
 納課錢四畫文併陸從前一局經收以便稽核而節糜費謹行
 除仍將水課歸併陸從前一局經收以便稽核而節糜費謹行
 議定各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候旨遵行賞水之紅課宜改抽
 鹽斤也查開爐熬鹽謂之紅課向由委員嘗水之鹹淡定課
 之多寡難計斤意為輕重擬請以鹽定課每鹽一斤抽熬戶錢
 四文按日計完納試辦一年以察情形再定增減作為定錢
 章剗目曉諭商民一體遵辦其從前稽查鍋金等項一切浮
 費名目概行革除以杜擾累一黑課宜一律定價也查封
 崗蓄水謂之黑課緣崗水淘盡勢必封蓄待其復鹹然後開
 熬向來本有三七減課名目有盡自十數千起十日一減遞減
 至三四百文為止者井商資本有限逐層之耗折弊累之重莫
 斯為甚又鑿膏之後領蓄者為新領封禁之耗後另招者為復
 領完日課一二百文者皆謂之黑課此等黑課必先報明認
 領方為本業否則任人承辦轉啓爭端然等次太多既屬繁
 瑣且水之優劣鹹淡無定時酌為循環擬請嗣後不認黑課之
 論崗之優劣水之鹹淡無定時酌為循環擬請嗣後不認黑課之
 論崗之優劣水之鹹淡無定時酌為循環擬請嗣後不認黑課之

簡便熬之日無利不願認課仍照出鹽斤數歸於紅課抽收
俟開熬之日即行停止黑課分抽也查崗水太淡必須撥歸
以昭畫一經此定章以後撥土之時並未開熬即歸
向有土課名目經此定章以後撥土之時並未開熬即歸
黑課出鹽之時已經開封禁之崗必須鑿膏而後別可以一
照章准鑿也查涸封禁之崗必須鑿膏而後別可以一鑿膏從
前章程太苛商民視爲畏途以致愈崗愈淡崗多廢棄此
定章以後凡請鑿膏者即照封蓄之崗每日祇完黑課四百
文照章查明離崗三百六十步以外即准復鑿應令崗戶
報明膏稅局知照鹽局俾杜影射仍無庸將熬棚鑿令拆盡
亦不得需索歸於紅課以廣鹽源如崗仍有餘水可以熬鹽仍
以開火之日歸併兼收也查井鹽課抽之擬將陸兩
成一課抽之行商雖名目不查而辦理則一擬將陸兩
局歸併一會辦委員擇於各崗適中處所駐劄專司稽查報
再添一會辦委員擇於各崗適中處所駐劄專司稽查報
差司事人費等酌量裁減也省陸兩局既歸併所有局中書
至水課向提二分銷按局用現彙報再查應一成半開支專辦
會辦委員各半分銷按局用現彙報再查應一成半開支專辦
二月册報現尙存六十八崗計開錢崗二紅課係七年處封錢崗黑課
係六十報現尙存六十八崗計開錢崗二紅課係七年處封錢崗黑課

串內外水課每加抽錢四百文約以六十崗計之每月計收錢
 黑課每崗每日抽錢四百文約以六十崗計之每月計收錢
 七百二十串文每年應收錢八千六百四十串文綜計每年
 共應收課錢二萬二千餘串較之歷年課額不甚懸殊似此
 明定章程開火熬鹽即歸紅課息火蓄水即歸黑課從前一
 切煩碎名目稽查浮費盡行汰除於向來收課分數亦尙相
 符應請督撫奏定永遠遵行奉旨著照所議辦理
 便再由督撫奏定永遠遵行奉旨著照所議辦理

光緒十二年十月奏准應城膏崗所出鹽斤准於本邑及向銷

川鹽之天門京山二縣照舊行銷其分淮界內應山等六縣

不准再有應鹽侵入並將江防加價一體照案辦理

署湖廣總督裕

祿奏應城縣膏崗所出鹽斤前經明定章程聲明試辦一年
 查看課餉是無虧商民是否稱便再由督撫奏定永遠遵
 行計自光緒十年八月試辦起至十一年七月止一年期滿
 商民稱便課餉無虧即行作爲定章適准兩江督臣曾國荃
 咨商封禁臣以該處膏崗所產之鹽自咸豐初年前督臣官
 文奏明弛禁煎熬以來行銷幾及三十年小民視爲地方固
 有之利藉以謀生者甚衆且鹽係膏之餘水煎成膏出鹽隨
 本屬一氣相生禁熬鹽而不能並禁採膏勢必相率偷煎變

而爲私到處侵銷莫可窮詰惟有從緩封禁限以煎熬鹽數
及行銷界限庶幾商引民情兩資兼顧當經飭據司道委員
查覆應每城熬鹽計出鹽三五百一十斤有報請開火熬一日一
爲一鑪徵課一萬六千七百餘鑪作爲舊額統計核減一年內所
報開鑪熬一萬六千七百餘鑪嗣後應以新章試辦一年成每年
准熬一萬一千餘鑪不許私自增加向庶出鹽之數較減於前
以顧淮銷至應自昔年開辦以來向在應城及附近之安
陸應山雲夢黃陂孝感漢川隨州天門京山等州縣以銷除
天門京山行銷川鹽外其餘均係淮鹽境地曾國荃以應
銷路太廣不可漫無限制往返京山二縣畫清地界議准於
應城本邑及向銷川鹽之天門京山二縣照舊行銷其分准
界內之應山等六州縣不巡卡分撥礮船派員堵緝查應鹽
於各州縣衝要地方設立巡卡分撥礮船派員堵緝查應鹽
出自石膏餘液味苦質嫩民戶力之確性獨重醃魚爲食向
惟附近漢孝雲夢一帶濱湖貧戶因其確性獨重醃魚爲食宜
藉爲生計需用較多現因淮商恐礙引不能銷地既經兩江督
臣咨商核辦准用鹽本爲經制大宗自不能束應益准以期
顧全正課但經此次收束以後疏通課稅能向否日之多銷路
又不及從前之廣將來收銷售能疏通課稅能向否日之多銷路
懸定似尙未便遽作定章應請再行試辦年餘如無細均難
礙課收數目不便致相懸即行奏明作爲定章再前因籌辦無窒

防奏明將淮川二鹽酌加價值抽收錢文應鹽一
 在此項江防經費業經奏准改為海防專餉應城
 案辦理理合併陳
 奉旨戶部知道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兩淮四十二

徵權門九

鄰稅三

湖南鄰稅

咸豐六年七月奏准粵鹽入湘於郴桂等設卡抽稅每包抽錢

七百元

戶部奏巡撫駱秉章奏自粵匪竄擾長江淮運中梗經

稅之法凡川粵鹽斤入楚擇隘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又

准戶部咨湖南之郴桂等州為粵鹽侵灌若不講求抽稅

之法鹽利歸私豈非可惜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議抽收鹽

稅章程內稱粵鹽赴楚要路應如何設關抽稅應由楚省督

撫妥議具奏等因咨行到臣維時粵匪疊次擾及邊疆未及
時籌辦復經戶部疊次奏奉諭旨飭催妥議章程迅速具
奏經臣遵行據前署鹽法道裕麟會同藩司文格酌議每鹽
一包暫抽稅錢七百文稟由臣飭委候補知府師映垣候補
知縣李熾福前往郴州宜章二州縣擇要設卡試辦抽稅正
擬繕摺覆奏接准兩廣督臣葉名琛咨據樂桂埠商稟稱樂

桂挑一埠陸引繁餉重全賴湖南兩引地設行卡以概船載為私販以引則
 地為越境是粵商先完正課又免釐金獲利愈豐將見增地悉
 利運陸路私販既無餉課又免釐金獲利愈豐將見增地悉
 為私占楚粵商每受楚私之苦斷無有將例定界趾勿任置之不問
 委員赴楚咨臣遴委大員會同粵員查勘界趾勿任置之不問
 卡抽釐等因當經臣飭據司道會議如查有實係在粵查納課
 之官鹽應免抽稅飭令粵委先行回粵銷差另由楚在省查案
 核辦茲臣檢核疊次部議參考例案湖南除郴桂等十州
 縣外其餘皆係准鹽引地自准鹽中梗民憂淡食借撥粵鹽
 設卡謂復湖又難行戶部始有設卡抽稅之議今粵商仍省桂
 地為百餘年遵辦之舊章不知粵鹽已行銷淮鹽引地乃百餘
 年未之有餘創舉郴桂設卡抽稅戶部已有明文屢奉諭旨准
 行固非粵商所敢爭亦非侵楚有由陸路挑運者有由桂船裝
 不設卡之定局也查粵私侵楚有由陸路挑運者有由桂船裝
 載者究之陸路挑運大宗私實皆自粵船售陸路而得星私設
 卡抽稅斷無舍船運大宗私實皆自粵船售陸路而得星私設
 之理且楚省自設卡試辦以來並未見粵商裝運官鹽到埠
 卡局亦未抽過官鹽之稅粵商以概設水卡謂湖南重徵課
 外之釐實有商人預為借引私行船戶吞包夾帶為廣西設局抽
 稅之內蓋有商意借引私行船戶吞包夾帶為廣西設局抽

兼不獨私販之難於定局也蓋已早慮及之此椰宜設卡不得治不
引十一年部臣奏准廣西分銷廣東引鹽除在廣東納課外有每
每正引徵稅再議抽會典有法惟包抽稅之則斯皆銀數過重或照
納南課外再議抽會典有法惟包抽稅之則斯皆銀數過重或照
湖鹽一現在試行粵鹽每包抽錢七分更爲輕減如粵商仍以正
引重科爲辭或即照前明兩廣總督王佐議定每正鹽一引
許帶餘鹽六引正鹽免稅餘鹽收稅其夾帶多鹽許其自首
仍計一引納稅如隱匿不盡盤出交官治罪均一條令嗣後聲
咨商兩廣督臣迅速酌核於覆臣維粵鹽之行銷湖南者引
地向止椰桂十州縣今於椰桂卡局抽稅之外復問其
惟楚之鹽銷路既廣銷數日增以無短絀之虞補正引之稅不
益現當軍需萬緊粵省咨覆需時一引難待臣與司道覆加
熟商擬即照明臣王佐議每官鹽一引帶餘鹽六引道覆鹽
一引免稅餘戶部覆奏臣等查湖南一行省僅椰桂十影州縣而
資接濟八月餘戶部覆奏臣等查湖南一行省僅椰桂十影州縣而
不例行粵鹽其辦餉鹽由江西分運楚南現以道岸阻未必運到

繼又籌撥淮鹽由浙運楚以濟民食亦經奏明停止是該省
 官鹽久經缺乏引地盡為私充鹽利悉為私據此時舍設卡
 抽南離川無辦較遠在灌尚少惟柳桂等處之抽粵私闌有頭緒而
 湖此官引不行之法俾得化私為官以粵鹽之有餘補楚課之
 值急籌抽稅之法俾得化私為官以粵鹽之有餘補楚課之
 隘急籌抽稅之法俾得化私為官以粵鹽之有餘補楚課之
 不足若如該撫所奏聽商稟一阻各情顯係意圖偷漏預為借
 官行私地步未便任聽該商一面之詞阻撓鹽法所有該撫
 籌議郴宜等處設卡抽稅章程將徵收稅項按兩月暫行試辦仍
 令該撫查照湖北抽稅章程將徵收稅項按兩月暫行試辦仍
 以憑稽核至奏稱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於郴桂等處原定六
 畫清正引免致重科起見惟查粵鹽行於郴桂等處原定六
 萬六千餘引今每引加帶餘鹽六引應增該撫三十九萬餘
 引之多能引否按此數加帶餘鹽六引應增該撫三十九萬餘
 督臣酌核商酌旨飭下兩廣總督全通籌查照該撫咨內各
 情節和衷商酌旨飭下兩廣總督全通籌查照該撫咨內各
 卡抽稅原屬權宜補救之法各該督撫務宜不分畛域同心
 籌畫俾正引餘鹽均通行粵課楚稅兩有裨益是為至要
 奉旨依議

按是時岳常禮每百斤抽銷稅川錢七亦經文
 撫駱秉章奏准每百斤抽銷稅川錢七亦經文

同治二年十二月定東征局加稅粵鹽每百斤抽錢三百文以

一百五十文歸淮一百五十文歸湘湖南巡撫金東征局委員

東天保等議粵鹽加稅章程一經過東未兩卡一人一肩

路於擔之鹽每百斤合抽錢三百文今奉憲札加抽粵鹽每百

挑鹽每百斤加抽三兩文合前共六百文加抽一兩文在

於衡州府屬准引地面前現有東征局加抽粵鹽自應各

安仁衡卡皆無從補擬粵鹽之自永來者在於永州各卡

地而每石加抽一百五十文由衡補加一百五十文

自榔桂來者在於榔桂各卡地面每百斤加抽一百五十文

由衡補加一百五十文於東商外應加錢若干文自應一

奉憲札加抽粵鹽每百斤於東商外應加錢若干文自應一

照專於東折餉議今擬查南路每石加抽三兩文本省抽稅一

各半庶不致多寡懸殊一查路挑稅錢較而肩挑之項每石

少錢四百文且船鹽斤兩以一百斤為一石而挑之鹽每

一石除每百斤以外有多至三四斤五六斤不等稅錢

既少斤兩又有盈餘原以路挑之鹽貧民辛苦經前委員稟

明量多加體郵之在案後來自城北橋頭一假充肩出積弊多端即行
 利之寡言之鹽船每石腳挑者不過百餘文即免餘之稅節四
 雇夫繞過其水局販之改肩挑者可免東洲五百餘之稅節四
 十文稅其弊究屬不免東洲卡情形亦復如此卑府等再
 察覺示罰此弊加稅時於東洲卡以上之車江焦原河等處
 籌商擬俟粵鹽加稅時免東洲卡情形亦復如此卑府等再
 未河卡以上之泉溪市新城司等處酌添稽查分卡相機試
 辦現在衡郡團防局船新僅六號不敷分派合無仰懇憲
 臺添撥水礮船六號由支局發制一為護日期不用至口糧等項應
 仍歸原撥水師營自發行節制一為護日期不用至口糧等項應
 淮員尙須於湘潭長沙就近轉買接濟常未安三縣亦以淮
 之員尙須於湘潭長沙就近轉買接濟常未安三縣亦以淮
 鹽不繼借食到粵鹽遂成積習誠以重湖之險風水每多阻隔
 一遇淮引不食到粵鹽遂成積習誠以重湖之險風水每多阻隔
 因加稅而觀望不進淮引復難來勢必貽誤加稅必須先
 已到湖南省河或抵湘潭方行抽勢必貽誤加稅必須先
 已加稅而觀望不進淮引復難來勢必貽誤加稅必須先
 期徧諭客商擬請憲臺飭刻板三告示或永郴桂道示內應請
 載明加抽數目如所擬每斤加稅三或永郴桂道示內應請
 抽則請註明永卡加抽錢若干專歸衡卡加抽亦請註
 明衡卡加抽明永卡加抽錢若干專歸衡卡加抽亦請註
 照章完稅其百斤以外之鹽係屬餘無票可抵應照此項
 加抽之鹽過秤補完以外之鹽係屬餘無票可抵應照此項

藩文覆咨查五湘省加抽粵釐前議在於衡州所議加稅數日雖與
三章定數不符未便操之過急既據局員等就在近體察情
形擬分水陸每百斤各加抽三百文應該如所請在於衡州每
百斤加抽私歛迹即可照此定案儻仍私暢准滯再當酌量
文歸湘粵後運至長沙湘省設
立督銷局後再行次第舉辦

同治四年四月稟准停止東征局加收粵稅

東征局知府戚天保等稟衡州加收

粵稅現經督銷准鹽總局派委王守之藩等另設鹽督銷
局卡照刊章每斤收錢八文所有衡州暨永郴桂各試抽之

一文半俟王守等局卡設定一律停止祇仍照舊將每百斤
七百元之數補抽足額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允

六月定粵鹽入湘於衡州湘潭加抽鄰稅每斤八文

督銷局

潤壇稟本年於衡州府屬之東洲未河兩處派委紳將上年
鄰稅嗣於湘潭所屬之朱亭地方添委員紳稽查並將上年
稟准各市鎮加抽鄰鹽釐稅每斤三文半概就朱亭鹽卡抽
收均經稟明在案查衡州與郴桂為鄰而湘潭又與衡州為
鄰今東洲耒河兩處均抽鄰稅八文而朱亭僅抽鄰稅三文
半尚不足以昭平允而固藩籬擬請轉飭朱亭卡局應再加

抽四文半合前抽之三文半共成八文以符刊章每斤加抽八文之數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允

七月定川鹽入湘於岳澧加抽釐錢每斤八文

石湖南布政使

局道員等處定四文半過卡之稅共成抽八文之地數然自過岳澧等處定四文半過卡之稅共成抽八文之地數然自上年設局以來澧安各卡尙未一律加收而川鹽繞越之處充斥前經督銷局稟定章程暫停本省准鹽落地之釐到處充斥前經督銷局稟定章程暫停本省准鹽落地之釐而於八文鹽過卡未經完稅單者祇將各局照章補稅以足八文之數嗣後川鹽運過岳澧各卡務將各局照章補稅如數完繳由卡局發給稅單以憑沿途查驗如有仍前繞越抗不領單者一經查出無論在何處行銷應於三文半落地釐金之外補完卡稅四文半以符八文定章不准絲毫短少亦不得稍有浮溢

同治八年十二月奏准湖南販售川粵鹽斤照舊抽稅

湖南巡撫劉峴

奏湖南一省例食淮鹽地方十居六七現准兩江督臣會堵禁川粵私鹽停止鄰釐稅自應一體遵照惟審時度勢有萬不能不通融辦理者查湖南桂兩屬及衡州府屬之鄙縣本係廣鹽引地所有郴桂鹽釐前已由臣奏准照舊抽收在案川粵兩省與湖南毗連地面袤延各省產鹽地方較遠情形而論湖南鄰境各屬山徑阻深距川省產鹽地方較遠

不問在湘一販過宜昌以多下則不與湖於南澧常第岳各屬水陸鍵在鄂隨
 處可通地如方配銷川止私成其湖泛濫於湖不實屬絕今有湖之北事
 宜等處地配銷川止私成其湖泛濫於湖不實屬絕今有湖之北事
 川鹽價口與淮厚不為相民上猶不食致盡奪准利且失之淮課者
 仍可取之挑川並湖盈亦大略同若必概行堵禁則如水運恐
 盡易為肩挑並湖盈亦大略同若必概行堵禁則如水運恐
 百里境面辦難一歲一須防轉慮川鹽充斥給於鹽釐者短為數湖
 南越境勤辦黔匪一歲一須防轉慮川鹽充斥給於鹽釐者短為數湖
 不為儻更不得已之通融湖軍餉較湖北尤為竭蹶北所配銷川
 鹽原亦不更不得已之通融湖軍餉較湖北尤為竭蹶北所配銷川
 鹽釐金暫時未便停收至粵鹽已入湖境內所配銷川
 川鹽釐金暫時未便停收至粵鹽已入湖境內所配銷川
 受其病不加抽如求凡轉移之實粵鹽斤查淮課兩照票不妨礙請私仍
 照舊加抽如求凡轉移之實粵鹽斤查淮課兩照票不妨礙請私仍
 於論准川並無大害湖餉實有範圍省戶部議亦可准如資所奏似
 論准川並無大害湖餉實有範圍省戶部議亦可准如資所奏似
 於論准川並無大害湖餉實有範圍省戶部議亦可准如資所奏似
 飛鄂省議有照辦緒

按嗣於同治十一年奏
 定澧州屬劃歸川銷

同治九年十一月詳准兩淮抽收川鹽鄰稅在於澧州花畹岡

岳州城陵磯設立總卡按斤抽收

湖南督銷局臬司譚鍾麟稟湘岸新章每年定運十

二萬引今所銷不過七萬引推原其故鄂湘兵誠使入湘於川釐在淮局欲遏之使絕而釐局則招之使來誠使入湘於

鹽公家未嘗斤收釐不使暗中偷漏則准引雖滯而鄰稅有驗於

之名而明讓斤兩折收釐且由宜昌達湘地勢遼闊三路以致川鹽成本太輕來源愈旺且由宜昌達湘地勢遼闊三路以致川

巧於趨避百計偷釐暗侵地無從扼要又有肩挑驢負且荆州洋溪偷越澧河無從稽其數不特於淮局大損亦且

於湘釐無益查釐局所收川鹽十數萬石耳試問川鹽溢出每斤抽釐十文半計之僅銷川鹽十數萬石耳試問川鹽溢出每

湖湘者可止此數此不待辨而自明也前曾與釐局會商破除吟域之嫌共謀兩全之策擬在川鹽入湖之太河口設立

總卡添派巡船凡遇川販入境悉令完繳稅發給串均於程運赴各口岸銷解如鄰稅再當酌量勻提儼嚴抽

此次收款內則按釐局向收之數通岸准商自願另籌歸款當而川販不前則按釐局向收之數通岸准商自願另籌歸款當

經會詳前鹽院批照辦旋奉北督憲批飭有礙鄂餉未允施行竊思越境收釐既多窒礙惟當於本省地面擇要設卡

又擬請於澧州之花晚岡岳州之城陵磯等處添設卡船兼
員經理應請速飭水師派船來南認眞舉辦經兩江總督兼
鹽政曾國藩批所請境在於澧州之花晚岡使岳州之偷漏於核
立總卡凡遇川販入境一按斤抽釐不問水師礮船裁存
實之中寓暢准之效應如所議口糧即於鄰稅內稟明開支
無多應由該局自行添募所需糧即於鄰稅內稟明開支
粵私侵准害亦不淺應
與川私一律認真稽查

同治十一年七月咨准川鹽行銷湘省每斤改抽鄰稅五文以

三文歸准二文歸湘

湖廣總督李瀚章咨岳州常德澧州
年行銷川鹽經前湖南巡撫部院奏

准每百斤抽稅錢七百文嗣復由貴前部堂會同本部議定加抽鄰
鹽釐稅本年因收回引岸又經曾閣部堂會同本部議以

川畫分銷湖南僅澧州一屬准銷川鹽與昔日情形懸
殊查川商運鹽自宜昌完課後轉運至澧川每石須完納釐稅

錢二千數百文成本已重現銷路又窄宜昌課驟形短
緝急應變通辦所有運湘川鹽入省後除釐金仍應照

舊完納外其鄰稅一項可否概免抽收抑或兼加裁減照原
額酌抽一二成合行咨商嗣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何璟咨

覆查湘岸澧州應抽鄰稅應照鄂省荆宜辦法照常抽收前
經會同貴部堂暨南撫部院聯銜出示在案茲查川鹽行銷

湘省現雖祇有一州之地而澧州與荆宜相近一項將不稅
 概免則川鹽路捷本輕到處可與灌是鄰稅惟一深以
 能概免即照原額留一二成亦屬過輕減惟來定章每
 商裹足鄂省餉緇為慮自當酌量變通查湘省鄰稅定章每
 斤抽收五文以三歸淮二文歸湘其擬仿鄂省抽釐仍照
 斤抽收八文以五歸淮三歸湘今擬仿鄂省抽釐仍照
 納舊完

按湘省川釐嗣於光緒二十六年經兩
 省議定每年由鄂認包錢三十六萬六千串

十二月裁免川鹽鄰稅歸湘二文

據八湖湖南鹽茶釐金局會同咨

藩司鹽道詳稱奉憲札開准督部堂李咨開據湖北宜昌川
 鹽總局轉據川商稟稱免花畹岡釐稅查川商自宜昌完
 課後運鹽至澧共須完稅釐二院六百文其中完釐若干
 自應查明分別酌量減等因到院行局即便會同完釐查川
 鹽運銷湘省錢過澧州之花畹岡釐卡向係遵照奏定章程
 每百斤抽稅錢七百元又減半抽收協餉稅錢三百五十文
 迨運津市地方起坡銷售向由津局查照按價收釐章程每
 售錢一千文抽收落盤金錢五十文每石共收釐錢四
 文如不泊該縣城徑運至慈岸一帶及由津局向轉運慈石等處
 行銷者因該縣城暨各口岸並未設釐局向由運慈石卡等處

查照津局章程立加每石抽收落地准局每百斤又查督銷局
於花畹岡設刊章以五成歸二千六百文之湘此鹽行銷川
文其錢遵石約共收釐稅二六百元原委也現銷
慈各處每石惟花情畹迥非卡比自應將各局卡稅釐分
鹽分界行惟花情畹迥非卡比自應將各局卡稅釐分
以示體恤惟花情畹迥非卡比自應將各局卡稅釐分
後凡係奉奏定章程未便率行議減本司道等公同酌擬
市完納釐金轉運至石門等處如石昌局驗明稅釐各票
放行免其完納轉運至石門等處如石昌局驗明稅釐各票
徑赴石卡者則已免抽納津局釐稅八百文由石卡照舊抽
花畹岡所設准局加抽納津局釐稅八百文由石卡照舊抽
否酌減應由督銷局核議詳覆等情本部堂查無多畹岡所
淮局加收鄰鹽釐稅湘省應收每斤二文爲數無多於餉項
尙無礙業已咨文行可減在案據詳銷局准情合咨貴部堂
施行關二業月王咨文行可減在案據詳銷局准情合咨貴部
川淮分界章程仍准撥分界引不准川鹽侵入分稱奏明概免
稅川分界章程仍准撥分界引不准川鹽侵入分稱奏明概免
府所設抽川稅卡一律裁撤不言分川之安陸等五府一省
亦併免抽鄰川稅則仍應照章抽收可知此曾前部堂與鄂省
原定辦法其准分界必租免稅者譬之客民前占稅之屋業
已歸還原主不能再收屋租也其川分界仍須抽稅者譬業

總督一屋之中主客同州一屬客民仍須酌給原主租賞也今湖廣
 定章程不符本堂前此議減澧州鄰稅三文實係婉曲通
 融現已轉飭湘岸督銷局將澧州鄰稅減為每斤抽收
 三文以輕川本而顧鄂餉其歸湘之二文既可裁免應由貴
 撫部院就近札飭湘局遵辦等因本部院查湘省應收川鹽
 鄰稅二文應即一律裁免以符前議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議准花畹岡川鹽鄰稅由淮局照舊抽收

三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奏湖南岳州常德澧州等屬從前借
 行川鹽經前湖南撫臣駱秉章奏准抽收鄰稅旋由前兩江
 督臣曾國藩議定加抽鄰鹽重釐軍餉亦藉資理誠以楚岸為淮
 南引地故於鄰鹽稅課特重而軍餉亦藉資理誠以楚岸為淮
 復舊制又經臣會同曾國藩奏准戶部議覆將兩湖各屬歸川
 淮二鹽畫界分銷湖南曾國藩奏准戶部議覆將兩湖各屬歸川
 淮銷因湖北斤完銷日滯課十驟文成本已重若再抽鄂陸先
 宜昌總局每斤完銷日滯課十驟文成本已重若再抽鄂陸先
 無以廣疏銷即無以裕課餉奏請將應銷川鹽之查安陸荆門
 等府州月徵陸課一以律裁免准部議覆照行在案查湖南准
 銷川鹽現僅澧州一屬之地與昔年釐金為數甚鉅成運本較
 宜昌完課後轉運至澧運之費及應納釐金為數甚鉅成運本較

重形短在緇路鄂省商販每有多窳折裹足不前所因而宜昌川課
 日現短在緇路鄂省商販每有多窳折裹足不前所因而宜昌川課
 與湖北之陸課無異今鄂省川鹽陸課既已停收則湘省在
 鹽鄰稅亦應裁免且此項鄰省稅係歸淮南由督銷局派員在
 於澧州花畹岡地方設局徵收僅川一州之鹽收數無多徒
 滋糜費似宜變通辦理所有運湘川入南省境後除釐金
 仍照舊完納外並將其鄰稅一項應請自本年三月初一日為始
 一廢費四月之戶安鄉縣自咸豐六年抽收局開辦釐稅一斤在岳州府
 一在費澧州之戶安鄉縣自咸豐六年抽收局開辦釐稅一斤在岳州府
 局百文歷川稅檢有案至兩江總督奏報岡上下淮南督銷員設
 案內僅列湘釐名目並未將鄰稅分晰開報現據該督奏原
 其每內實收數目臣部既無從確核且查此項鹽釐該督原
 奏內稱初意在兩江督臣曾國藩議加重鄰稅今川淮各行鹽雖已
 增設之稱初意在兩江督臣曾國藩議加重鄰稅今川淮各行鹽雖已
 分界行撤銷而澧州毗連岳常二府均屬淮南引地如將鄰稅
 一裁行撤銷而澧州毗連岳常二府均屬淮南引地如將鄰稅
 上年鄂省奏停陸川鹽課以敵私販至湘之鹽各屬例銷陸
 等處始議停免陸川鹽課以敵私販至湘之鹽各屬例銷陸
 淮鹽除納課外尚應扣銷鹽價較低昂尤運不可成權衡有輕重
 減現當整頓淮綱嚴杜私銷鹽價較低昂尤運不可成權衡有輕重

免致喧賓奪主有礙准鹽大處應無庸議請將澧州花畹岡
 地方抽收川鹽稅釐裁撤之
 年抽收川稅數兩江督臣嗣後奏報上下半年鹽釐數內未
 晰並請川稅下兩江督臣嗣後奏報上下半年鹽釐數內未
 內湖廣總督李瀚章奏竊惟開政貴持大體定章不宜兩歧
 月湖課未便重徵商民當使信服而澧州川鹽同一先宜昌
 湖北川鹽陸課既已奏准裁免而澧州川鹽同一先宜昌
 完納川鹽各課似亦不應再抽鄰界既經畫定越境即以私
 府恐川鹽本輕隨處侵銷不知抽鹽界既經畫定越境即以私
 論地方官原定每斤抽八文巡以五文歸淮三敢文歸湘上項
 鄰私當日原定每斤抽八文巡以五文歸淮三敢文歸湘上項
 經文臣咨商前署督二臣何璟湖南撫王文韶減為每斤抽文
 五文以三商文歸准二臣何璟湖南撫王文韶減為每斤抽文
 為數甚多已無一律裁免是以現僅抽名不歸淮示民以信實統
 歲收數甚多已無一律裁免是以現僅抽名不歸淮示民以信實統
 傷於政體應請將運銷湖南澧州川鹽援照鄂省成案仍准
 免收鄰稅其花畹岡所設一局即予裁撤以昭大信而歸畫
 一閏六月戶部議奏等查政之大體莫要於不變之漸規一
 定之法前此曾國藩建議重抽川稅俾暢准綱原為逐漸規一
 復起見花畹岡每年所抽寓川抑制川屬無多而該局由准設
 分起見借銷川鹽之中所抽寓川抑制川屬無多而該局由准設
 分起見借銷川鹽之中所抽寓川抑制川屬無多而該局由准設

滯銷不計淮設綱之抽釐占至謂定方情不宜兩歧稅課未便重一
查各省鹽務局抽釐各就地亦係官鹽與鄂省之票私販
概論湘省尙有粵鹽分銷地界鄂省則減商釐以遏私販
私無稅充斥者不與同所以臣部於省則難強同若稅
於湘則與川鹽之分合尤係因事制宜兩淮票引既完正稅
課之重輕與局卡之納不止一次該督祇求減輕川稅未悉各
課於經辦法遽以重徵立論未免一隅之見且花畹岡川鹽各
省鹽務辦過釐卡以重徵立論未免一隅之見且花畹岡川鹽各
一餉局前有兩江總督派員抽收其應歸淮方之取信商民今
淮餉局既有停免之舉即應會商江督具奏淮方之取信商民今
該督一再顧川而與顧淮所謂使商民信者未免太偏所利
害於淮綱顧川而與顧淮所謂使商民信者未免太偏所利
花畹岡川鹽稅局應令照舊抽收並請淮南兩江總督將該
局每年徵收數目彙入奏報上下半年淮南課釐案內分款
開報奉
旨依議

光緒十年五月議准湘省新招防勇將行湘粵鹽每斤加價二

文以濟餉需

戶部議覆署湖南巡撫龐際雲奏稱署撫臣潘鼎新馳往廣西湘中防勇先後去五千入餉亦

搜掘一空此次新招之三千人餉無所出擬仿署督臣卞寶第鹽斤加價之法於湘省所行粵鹽亦每斤加價二文稍資

補苴且以固川淮鹽務藩籬惟為數無多計既可添招營勇卽
 金當此萬無可措之時為積少成多之計前侍郎袁保恆以西
 可藉固邊防等語臣等伏查同治年間各督撫查明聲覆
 征餉需不足疊請鹽斤加價經臣部奏令各督撫查明聲覆
 均等以事多窒礙覆奏奉旨允准本年二月署湖廣督臣卞寶
 第防議令暫即行照辦除此項在案茲據署撫臣以新招勇三
 人餉無所出請將所屬之臨武藍山嘉禾並郴州暨所屬之
 宜章永興甯每引八縣例行鹽二百三十斤至二百六十四斤
 九百九十道零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
 撫所奏以每年加餘金二文計有盈無絀臣等公同商酌此款
 價收數究屬無多惟湘省現在無款可籌據稱必由資應用
 濟擬請准如所奏仿照鄂省每斤加價二文辦理以資應用
 仍請旨飭令該督撫轉飭鹽道於此項加價後悉心籌辦無妨
 礙額引是飭否不該至滯銷而課項仍無短絀務須後悉心籌
 期將實用而無流弊方可舉行仍分防撤後奏明停止並
 應將所加錢文某州縣共收若干分別數目專案咨報臣部
 稽考奉
 旨依議

光緒二十年十月奏准湖南行銷川粵鹽斤每斤再加二文以

佐軍需

籌湖南巡撫王廉奏准戶部咨議覆編修張百熙奏請

條內開光緒二十年間在湖廣將川淮鹽價每斤再加二文湖南將

粵鹽每斤加二文現在均未停止擬請每斤再加制錢二文

以佐軍需由該省督撫體察情形報部核辦等因臣查湘省陸

續帶繳統需軍務一平即行停止或令各商先行墊繳抑或

食鹽以淮鹽為大宗由兩江督臣派員來湘按票抽收釐課

粵鹽分引准行郴宜大衡永等處多係肩挑負販由廣東載運而

來川引僅由澧州府屬借銷均附於湘省釐金局委員設

卡抽引釐稅准鹽道遠運艱商力本形拮据值此東征需餉

之際自應竭力籌維遵照部議將准鹽每斤加價二文仍照

正引六百斤核計併入牌照陸續接引扣收隨時帶繳歲計

可收銀七萬餘至粵鹽於光緒十年經前署撫臣龐際雲奏

加價二文接濟餉需現仍照舊抽收自應再加制錢二文專

備東征之用惟粵販入湘路徑紛歧最易繞越惟有設法堵

截計每年可收銀萬餘其借銷州川鹽光緒十年前署湖

廣督臣卞寶第雖有加價二文之議維時因行湘川鹽已在

鄂省萬戶沱加價是以湘省未經抽茲當萬無可措之時

應為積少成多之計亦擬加價二文惟銷路僅祇澧州一隅

為數無多應飭儘收儘解川粵鹽斤加價照舊仍於澧州卡按

斤抽收每月報解據總理釐金及督銷淮鹽各總局司道會
詳請奏前來臣覆核無異此次議加淮川粵鹽賣價擬由臣
出示於本年十月初一日起一律加
收以歸畫一仍俟年終彙案奏報

按嗣後光緒二十五年湘省練餉加價每斤二文二十七
年償款加價及口捐每斤各四文三十四年抵補藥稅加
價每斤四文鐵路口捐每斤
四文川粵鹽斤一律照收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准於湖南衡永寶設立官運局收運粵

鹽 詳見
督銷

又奏准湖南粵鹽官運局變通辦法改收買為抽徵

湖南巡撫俞廉

三奏湖南省因籌備新案償款於昔年借銷粵鹽之衡州永
州寶慶三府所屬地方設立粵鹽官運局照市價收買發商
領運就收加價口捐化私為官仍配銷淮鹽以期漸復地
節經臣奏明在案試辦以來收數尚暢旺惟各屬地方遼
闊山徑崎嶇灘河險狹水陸商販運鹽赴局與領買轉售未
免紆折煩難如多設分局又恐更滋糜費督飭司道體察情
形先將寶慶一局改收買為抽徵水陸商販運鹽到局但令
繳足應完釐金與加價口捐錢文當即截給照票聽其自行

運銷商民咸稱簡易甚為樂從分配設銷卡准鹽亦稽查但阻滯茲擬將
衡永兩局一律仿照辦理擇要分設卡局稽查令繳足釐
金加價不許口侵灌已聽自規轉運惟許於向來借銷粵鹽地界
發賣不許口侵灌已聽自規轉運惟許於向來借銷粵鹽地界
同卡局委員認真堵緝
以便商民而裕解款

按湘錢二文收川粵鄰稅內花畹岡川鹽每斤正稅錢三
加稅錢二文收川粵鄰稅內花畹岡川鹽每斤正稅錢三
復於永順里耶抽收川稅每斤錢四文均由湖南釐金局
代收又於衡州菱河設卡抽收粵鹽稅每斤錢十四文其
湘省自收之外
價口捐在收外釐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

兩淮四十三

徵權門十

鄰稅四

江西鄰稅

咸豐七年在於江西省城百貨釐金局內兼設鹽稅總局將各

路鄰鹽每六百斤徵錢四千八百文並於萬安縣良口專抽

粵私每百斤抽釐錢二百五十文嗣於同治三年十二月江

法道吳集禧布政使孫長通雖經奏撥浙鹽接濟無如道途

豐三年金陵失陷商運不通雖經奏撥浙鹽接濟無如道途

艱滯辦運無多民間食鹽多賴閩粵各路私於咸豐七年

春間經司道等會議設卡抽稅化私為官在省城原設百貨

釐金局內兼設鹽稅總局派員承辦仍由司道督理並以辦
運浙鹽每六百斤成引徵錢四千八百文經前撫臣文俊批
飭遵辦惟時各屬多被擾先就鹽販可通之處設法抽收
厥後各路次第舉辦新設各卡間有地非扼要及稅務較簡

照分別改移裁併是以卡無定所亦無定數其抽重議以每百
 斤成石酌抽釐錢二五百十年六月經督臣曾藩奏將江
 稅抵補課費之釐例迨咸豐十年六月經督臣曾藩奏將江
 西釐金改為牙釐局除十年六月以後應由牙釐總局查辦
 所有歷年徵稅數目除十年六月以後應由牙釐總局查辦
 詳請督臣具奏外其省城鹽稅及各屬稅卡自成豐七年春
 開辦起至十年六月其改歸牙釐局止共計過卡成豐七年春
 萬二千六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
 課費銀二千六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
 八釐又積零成蘆鄰鹽費錢四千八百一十二兩四錢一毫
 每引徵稅抵補淮南課費錢四千八百一十二兩四錢一毫
 徵錢三百七十四錢五分一釐二共過鹽一文作銀一十八萬七
 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二共過鹽一文作銀一十八萬七
 十二引六分四釐九毫銀錢除每引抵補岸費六錢共銀一百七
 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二共過鹽一文作銀一十八萬七
 本款支銷以一半作為局卡經費支應外實在每引抵補正費
 雜課銀一兩八錢共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
 六分九釐業已全數撥充征防軍餉之用又萬安縣八兩七錢
 經過粵鹽一百斤每石收釐錢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五石一
 十斤每石收釐錢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五石一

八千七百九十二文亦已歸入百貨釐金項下撥充軍餉會同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具奏奉旨戶部知道

同治二年八月定加重鄰鹽釐稅閩鹽每斤徵錢八文浙粵鹽

每斤各徵錢十二文

同治四年正月詳准撫建閩鹽鄰稅每百斤暫收洋銀三錢旱

卡折半抽取

江程西牙釐省局布政使孫長絨督銷總局道員

販運閩鹽較前頗多須設水陸各卡專抽鹽稅先開設樟村水

卡俟辦有頭緒再立康都早販往來之處應請先開設樟村水

撫建境內銷路甚短業此者多係廣昌宜黃窮民其成一本每

水脚獲利無幾自自釐卡帶收釐稅以該販等尙赴卡報完但再

與其含糊抽收徒有加查核擬之何若核實辦理明定減稅之

設水卡惟查刊章內開閩鹽每斤抽收八文以該處現在水

輕撫建各屬通行洋銀擬請每百斤暫收洋銀三錢并責成
 委員認真抽辦儻遇鹽價日起販利漸厚仍當再議加增如
 或鹽價尙疲恐成三錢之數不能抽取仍當再議減至旱路
 鹽販肩挑車載成本較重將來旱卡抽數擬照水卡折半抽
 取以昭平允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准於二月司
 局復詳以該處上年遭賊擾害民力尙未復元請按定每百
 斤暫收洋銀二錢以示體恤經署
 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准

二月咨覆良口吉安龍母廟三卡粵鹽鄰稅每斤共抽六文

並未拘定刊章十二文之數已設各卡未便移撤兩江總督兼鹽政曾

國藩覆江西巡撫沈葆楨咨准貴部院咨開兩廣督部堂
 毛咨南安南康贛關三處設卡分抽鹽釐係在粵引地界咨
 會分別移設裁撤以顧引課等因查贛州南康各卡係
 在粵引地而江省釐捐本部堂奏明統歸江省辦理應否撤
 移應請貴部院主政核定每卡各抽二文吉安龍母廟三處
 引地而據程道詳定每卡各抽二文三卡共抽六文本部堂
 因時變通並未拘定刊章十二文之數加收已於杜絕鄰私
 之中寓以俯順販情之意況設卡以後收數頗旺鄰私並未
 歛迹各卡均有册報可稽鈔咨內稱五月鹽顆不銷不足
 深信所有已設各卡未便移撤嗣於閏五月護理江西巡撫

孫長引絨地覆咨據贛州牙釐局詳稱查入境安首卡康贛關各卡每
在粵引地界惟贛鹽抽收釐稅章程入境安首卡康贛關各卡每
百斤抽錢一百文販運出境之卡均不再抽其在粵引界內銷
售者祇抽一釐向不抽稅雖係粵引地界抽稅實係越界之鹽
抽收稅錢之事是設卡雖係粵引地界抽稅實係越界之鹽
至南康一次至西關卡繞越西河關卡而設稅錢八百文自
先抽一半次至西關卡繞越西河關卡而設稅錢八百文自
卡上年十月間雖較前減色而所收鹽釐稅兩項仍核各
百貨釐復查大庾南康贛關各卡多年奉行於引地並無窒
鑿其隱查大庾南康贛關各卡多年奉行於引地並無窒
礙粵鹽稅在贛局實為收大款宗現當軍餉
支絀全資挹注未便遽議更張應請查照施行

三月加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粵鹽鄰稅每斤各一文

江兩

總督兼鹽政曾國藩示得粵私加稅先於良口神崗山龍
母廟三卡每卡每斤加抽二文原冀鄰私日少不復再加詎
知設卡以來各卡過鹽甚旺上年冬臘兩月每月每卡約有
二千數百串及三千餘串不等彙計過卡鹽數每月不下三
千餘引冬令水涸尙且如此充斥現屆春水日漲各販辦連
較便且聞粵鹽價近時尤賤成本易輕販運益多淮鹽更

被阻滯應再加於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每斤各再加一文以重鄰稅而疏淮引

五月劃清淮浙引地將浙私停稅堵緝

署兩江總督兼鹽州李鴻章示江西饒州

府所屬淮引地而多與浙界毗連上年原議於錢安仁十二文填

給稅單准在淮引地而行銷以冀化私為官嗣因並無浙私

達多路繞紛歧若僅於一二處分別設卡抽稅各該私販勢

定例劃清屬浙引地各保藩籬本署部現已通飭境一律堵

截責成饒屬金各卡嚴密查拏凡遇浙私侵及淮境一律經

拏獲即充餉儻恃衆拒捕准由各該卡登時格殺無論嗣分

同治六年五月禁吉安粵鹽夾帶重斤以多報少之弊

兩江總督兼鹽

政曾藩示照得江西省設立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抽

收粵私鄰稅每卡每斤收錢三文係屬化私為官通融辦抽

乃近聞粵販每包加鹽三十餘斤至四十斤不等贛局抽收

則加稅暗實斤以現經札飭督銷局頒發官秤通飭各私
占奪准鹽片引不銷至粵鹽價日賤吉安所屬盡為粵卡
一律抽擊此後實力整頓外仰粵販人等知悉須知吉安本
一船會同卡員實力整頓外仰粵販人等知悉須知吉安本
係淮引地界暫准行銷局凡售屬外從寬引津貼販戶銀稅
之私夾帶繞越督銷局凡售屬外從寬引津貼販戶銀稅
一兩該販等同一謀利同營生儘可前往督銷局買運准
鹽此乃經久之計若該販等以營生儘可前往督銷局買運准
經過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各按照實斤繳稅
儻敢以多報少定將鹽斤充公立提該販解轅嚴辦

同治八年三月奏准收復淮南引地將西岸粵閩浙鹽一律停

稅禁堵

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護理江西巡撫文俊會示
本部堂會同會爵閣部堂具奏嚴堵私收復淮南

引地一摺業經戶部核議覆奏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所有粵
鹽閩鹽浙鹽應即一律停稅禁堵經本護院會商議定飭令
各鹽卡即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一律停收鄰稅不准鄰鹽再
行越境售賣即改鄰稅卡為緝私卡認真查緝並另派防勇
嚴扼陸路多調礮船分扼水路務期鄰
私盡淨淮引暢銷以復引地而裕課餉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兩淮四十四

徵權門十一

奏銷

附交代

綱鹽之有奏銷淮南北一也道光時改行票法始將淮北奏銷劃出另辦行之日久其辦法亦南北不同淮北以十一個月爲一綱開綱以後必須遵照奏限將全綱額鹽一律開除方能造報淮南則以一年爲春秋兩綱而票商運鹽有分兩綱環運者有分三綱環運者不能以一年銷足票額故四岸另有按年派銷之數以爲督銷考成而其上下半年奏銷則不言綱分不言票額但報收支大數而已此其所以異也至各場折價仍爲一案奏銷按年造報歷

久未之有改云志奏銷

康熙十六年十一月題准兩淮鹽引於次年六月與鹽課一同

奏銷

巡鹽御史郝浴疏以現用滾綱舊法一切取資重引多之人簽二十四名盡以散商分隸其下一切納課杜私皆

按名責成並諭以綱食諸鹽務期赴場早築逆流動稽時日早銷一劇積習據衆商稟稱開江之後纜逆流動稽時日

及到地方亦須時值稍酬方請展銷不致有虧成且江廣一帶皆係用兵地方懇賜題請展銷臣查江州附近州縣易

於連銷毋庸請展外其湖道會江西覆准仍將二處用兵事例一體展限經九卿詹事科道議准仍將二十四商及分

隸散商姓名籍貫造冊報部又將鹽差於七月十一日奏銷於十

為期甚迫以後相應將鹽引亦改於每歲次年六月與鹽課一同奏銷

雍正四年五月題准兩淮鹽課於次年六月內造冊奏報著為

定例

先應於雍正三年二月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癸卯綱錢糧

納必俟鹽完方能課足仰懇寬至雍正三年六月造冊題報部議應如所請其甲辰綱鹽引仍照限奏銷四年五月題報

爾泰疏言兩淮錢糧歲供二百餘萬必得一年之催徵方足清
一綱之額課甲辰綱自上年七月開徵應至六月奏銷方足
一年之限若遵於二月奏報計八月之徵輸實不能清一年
之課額勢必捏報全收若照已收實之徵輸實數造報難免
開衆商逋欠之門請將甲辰綱奏銷扣足一年
仍於六月內造冊奏報著爲定例奉特旨允行

雍正十年二月兩淮鹽課暫以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

兩江總督高其倬

倬覆奏鹽政伊拉齊陳奏庚戌一綱限止十一月箇月依限奏
報實非易事經大學士蔣廷錫議覆查雍正八年六月御史
噶爾泰奏請兩淮奏銷自己酉一綱暫准於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
永著爲例部議將己酉一綱暫准於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
至庚戌綱令其提上一月辛亥綱再提上一月至壬子獨一
遵照定限奏考今伊拉齊以庚戌綱限止十一月箇月不獨一
綱之課仍加帶辦戊申一分課銀再加鹽規公務薪水是
歲額之外多至百萬兩斷不能依期奏報應暫照所請以九
月奏銷十一月考核於六月奏銷八月已清之後應仍照部原議
每綱提上一月歸於六月奏銷八月已清之後應仍照部原議
大學士原議相符應暫照伊拉齊所請行不可作爲定例

乾隆元年六月奏准兩淮雍正十三年分折價於乾隆二年二

月隨同丙辰綱鹽課奏銷

鹽政尹會一等奏兩淮各場折價錢糧從前原係隨同鹽課按年奏

銷自雍正六年戊申綱鹽課提出分帶徵之即遞壓二
綱如雍正十一年分折價於雍正十三年九月奏銷甲寅綱

鹽課之時始行造冊奏報是雍正十三年分折價應於乾隆
元年九月隨同乙卯綱奏銷雍正十三年分折價應於乾隆

二年九月隨同丙辰綱奏銷但乙卯綱鹽課已蒙聖恩提出
俟現在各商項帶徵完納之後分年起限自乾隆元年丙辰

綱起按年行運展限至乾隆二年二月奏銷而雍正十二年
分折價及從前逋欠業經臣查明未完銀數具題請旨豁免

在案是各場分折戶庸並完舊欠可以專力輸納新糧所有
雍正十三年分折價應請於乾隆二年二月隨同丙辰綱鹽

課奏

乾隆三年題准兩淮鹽課於二月奏銷四月考覈嗣後永著為

例以歸畫一

署鹽政徐大枚等奏兩淮戊午綱鹽課錢糧於
本年二月丁巳綱奏銷之後始行開徵計至九

月僅止七箇月之期為時迫促商力難舒前經鹽臣三保題
請仍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月考核永著為例隨奉部覆仍

令九月奏銷十一月於他省核今據引運司蘇霖宏詳稱兩淮綱食
衆商所辦課鹽一倍於他省課從引運蘇霖宏詳稱兩淮綱食

一實止之七月各口岸每歲銷售日產鹽有數七月之內不能增銷一倍年
之引鹽既未完新引尙復至不特衆商有拮据之苦亦恐引目
墊而舊鹽未完新引尙復至不特衆商有拮据之苦亦恐引目
有積壓之虞實難拘以前例而辦其九月奏報也今戊午綱
鹽課僅七箇月之期自不能趲辦一綱之課再乙卯未經提
出之先則於九月綱相符並無遲壓臣覆加察核本年戊午綱
月奏銷則於九月綱相符並無遲壓臣覆加察核本年戊午綱
實難仍以七箇月之期完納一綱之課請將戊午綱定例庶不
之限仍於己未年二月完納一綱之課請將戊午綱定例庶不
致每屆奏期不能轉陳請戶部覆議戊午綱鹽課重嗣後自應
月之期自不能轉陳請戶部覆議戊午綱鹽課重嗣後自應
以二月奏銷於次年額定爲兩程且查蘆山東河東等處
本年鹽課俱於次年額定爲兩程且查蘆山東河東等處
丙辰綱諭旨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
月考核嗣後永著爲例以歸畫一

按准北鹽課嗣因試行票鹽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
奏准自道光十二年起將額引劃出於年底另行奏辦

道光二十三年定淮南鹽課於二月題報一次八月題報全完

咸豐三年議准淮南就場徵課於照例奏銷外將運銷徵課確

數按兩月一次專摺奏報以憑稽核

詳見商課

咸豐四年議准淮南就場徵課應照上年覆准章程將徵課確

數按兩月一次專摺奏報所有二八兩月奏銷應暫准其停

免詳見商課

同治三年正月奏准淮南鹽課按半年奏報一次鹽釐隨課並

報奏銷冊結仍令於次年二月送部

光緒八年四月奏准淮北加十六萬引限一年奏銷

詳見運銷

按此項加引嗣於光緒十年
停止改以十箇月為一綱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更定兩淮奏報程式

戶部議覆欽差
署兵部尚書左

侍郎鐵良查明兩淮鹽務情形摺稱一兩淮奏報應更定程
式也查此次該大臣清查兩淮鹽務首重綱分引數其於淮

南則舉各商請運引數各岸實銷引數與夫儀棧存鹽發鹽
下關掣鹽各數皆條分縷晰復為詳注綱分按綱計引按引

核課原委畢貫案而造報而所報新舊加價又未悉備分引數又
差殊不足緒二稽考且即止僅存鄂西皖四綱岸而論兩五原
報截至光緒二十八年底止大查一千餘是兩內辦外辦並岸
餘兩其雜各款實存無項今該八萬一千餘是兩內辦外辦並岸
實存正雜各款實存無項今該八萬一千餘是兩內辦外辦並岸
一律應令將各岸局卡即查以此次查將運銷鹽引數及正
自三十應令將各岸局卡即查以此次查將運銷鹽引數及正
價應仍由該鹽政核明總數具奏免其造報細數又准釐加
丁西綱以後奏銷已歷六綱疊經臣部嚴催迄未造報今據
該大臣查明戊己庚辛壬癸六綱起訖並查其中款目
之不盡核實如海分司所報舊管銀數前後互異五河正陽
兩局所報並無舊管銀兩應由該鹽政澈底詳查亦按照此
次查辦單式分綱彙案奏報以清積牘
並令接報甲辰綱奏銷均即照此辦理

六月議准准北行鹽三十六萬引限十一箇月奏銷

詳見運銷

附交代

乾隆七年七月奏定兩淮場員交代例限
鹽政準奏言兩淮
鹽屬二十五場大使

均未有徵解部折定價錢糧之責按部科請分數考成惟至大使交
 盤州縣項銀兩備造分款四柱清冊由該管分司核糧具印結
 報銷公項使內加結何任遲延分別參處仍照限清交結
 申詳鹽運使內係詳延分報處核逾限未清查
 明新舊兩任加結何任遲延分報處核逾限未清查
 弊果即有交嚴盤難結追情由部照例聲明該部展限若請辦理再查兩
 淮例場除員四貴既經定有例處所徵凡鹽課等大使等官事同
 一徵收原未均係各場置議外其餘兩浙長蘆河東兩廣福
 建等省鹽課均係各場置議外其餘兩浙長蘆河東兩廣福
 應行文各戶管鹽督撫准湖北政體遵行以昭畫一正署更替
 八年十二月戶部覆准湖北政體遵行以昭畫一正署更替
 理宜交代而一督撫題報若則應分逐別案具理且署任有各員間有
 調離任不督撫題報若則應分逐別案具理且署任有各員間有
 後署任在兩月以上者仍令分督撫具題其有署任不案及兩月
 者應令將任內經手錢糧造報督撫入回任署交代案內彙
 案具題各省錢糧驛鹽道遇有正署交代員均應照此律辦
 理嗣經運司趙之璧議詳屬分司場員均有經徵督徵錢辦
 糧之責嗣後遇有引見及徵出徵一解餉之員似應暫行部理及
 本員回任時其署引見及徵出徵一解餉之員似應暫行部理及

例分任扣限隨時交盤
經鹽政高恆批准照行

同治二年九月詳定各場垣鹽交代照錢糧例限造報

運司詳郭

通泰海三屬各場垣鹽交代照錢糧例限造報
底止於各大使離任接任之時盤查入於交代除報過例年
揭報外參處原所以將場商稟請提究並將盤查不實之大
場員短久之案即互相沿積習如不東場沈大使前楚報以
有虧員短久之案即互相沿積習如不東場沈大使前楚報以
即記推卸前任而已故此馮大場亦不遵照於卸任時查明
至積壓數任未造冊送為日後牽混地步此項伏查各場
錢糧交代均關國課似與錢糧無異應請嗣後查照錢糧交代
斤顆粒均關國課似與錢糧無異應請嗣後查照錢糧交代
例則定限造報並查於各場造送卸任時由司派委前往監
嚴飭分司督飭報會查依限造送卸任時由司派委前往監
究並將該管場員據實詳請辦經此送次詳定之後儻各場
仍前延玩並不按任依限交清造冊詳送即行查取遲延各
名請參代以請照錢糧例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據詳各
垣鹽交代請照錢糧例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據詳各

詳辦
理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奏定兩淮鹽務各局卡交代限期

兩江總督兼鹽

政周稷奏兩淮鹽務關繫江南財政大局各岸局卡總辦果
 能緝私得力疏銷暢旺自應久於其事以收成效臣於上年
 七月奏定各局總辦考一成如果一年酌給外獎二成新比較額
 數即准留辦一年溢銷一成以上即行撤差二成以上停委一年
 從優獎敘短銷一年以上即行奏參等情嗣後各局總辦
 成以獎上停委二年四成以上即行奏參等情嗣後各局總辦
 更調應仍查照前奏辦理有各局卡辦遲至半年以外始行
 政查覆從不報部亦未定有期限三箇月作為初擬前任光緒
 二年正月鹽務各款始定為正糧並重箇月漫無限制由前
 一箇月內將款交覆如雜果款目及存鹽數相符經收支後有據並
 無虧短情事即日行接有虧短具結造冊送經由運司覆核加結
 詳請咨部如日後查有虧短具結造冊送經由運司覆核加結
 去程限運司應定報覆核日期一箇月如初參詳內因款
 糾葛未能依限結報應先查取遲在何任職名詳請咨參照
 行例議以罰俸一年為二參儻再逾限之日或無論虧空據實揭

參議以革職至交代現項前後任每有因交抵而有爭執之事應委鄰近局卡之現任道員爲監盤令其三面集算公核斷儻無道員自執行委用儻有虧欠卽著落該督銷員既辦全數賠繳光緒三十一年案結算不得別出另算以專責成而重公款其緒總辦交案年底以前接差之員應接交代由臣核明批結免其報部兩准鹽務情形摺內擬請各岸局員月議覆臣鐵良奏查明兩淮鹽務情形摺內擬請各岸局員報部嚴定交代一條內開兩淮各岸督銷員驗有各員交代向不應依限造報有一面造卽著落該督銷員全數賠繳等因督核自行遴委儻有虧欠卽著落該督銷員全數賠繳等因督銷自奏請嗣後各局卡督銷數出員或應更調或應留辦是月奏請比較運銷鹽分數員或應更調或應留辦先由運司比較後運銷鹽分數員或應更調或應留辦分別奏請撤留其交代欽遵恭錄咨行在案茲據該等因先奏後請撤留其交代欽遵恭錄咨行在案茲據該督將兩淮鹽務各局卡交代限期酌定章程具奏分別勸懲審核除所擬總辦考成一年限內溢銷短銷成數分別勸懲各節係屬申明擬交初參二參期核得徒託空言致令日久生玩其所擬交代初參二參期核得徒託空言致令及前核後任交代委冊送鄰近局卡之現任道員監盤三面集算法公核斷具結造冊送鄰近局卡之現任道員監盤三面集算法

尙辦交周案密又分銷各員虧欠即著落該督專任責成賠起見統歸
 總辦交案結算不得別出另算一節係為專任責成賠起見統歸
 屬簡當易行均擬一節查臣鐵良前奉恩命清查兩淮鹽務以
 前交代免其報部一節查臣鐵良前奉恩命清查兩淮鹽務以
 款項係卡截至光緒三十年七月止其各自數目尙未據造報後
 各岸局致款日紛歧斷不足以資稽考所有兩淮各岸督銷不掣聯
 接到部致款日紛歧斷不足以資稽考所有兩淮各岸督銷不掣聯
 各員交代在三年七月以後者應令一律將經手收支各
 款並運銷引數分別開列簡明四柱造冊一加結送部以便支
 核而重庫儲
 奉旨依議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

兩淮四十五

緝私門一

緝私上

兩淮瀕海產鹽行銷徧於六省火伏不嚴則竈有私掣摯
不謹則船有私且以行鹽引地居天下之中繡壤犬牙四
通八達鄰私環伺乘隙卽至而江淮莠民愍不畏法相聚
而販私者尤實繁有徒緝私一事蓋視他省爲難矣矧自
海禁旣弛風氣早開水則輪舟迅駛陸則鐵軌交通巡緝
稽查動多牽掣此尤司緝務者所宜慎也志緝私

順治十六年二月議准回空糧艘夾帶私鹽應令關津滿漢各
官盤驗放行遇有私鹽卽移文巡鹽御史指名題參

順治十七年三月題准糧船回空過揚州鈔關時令巡鹽御史

逐船查驗

皆出鹽御史李贊元疏言回空糧船約有六七千隻

而計之實以侵准商數十萬引此夾帶私鹽甚大查漕規回空

利於速回以便早赴下運如此帶私鹽必致耽延時日害

先鹽法並害漕規乞令該督撫轉行漕道申飭禁緝發賣之地

該部覆其源所過之嚴察其弊庶於鹽法漕規兩有裨益戶

押行不得因循滋弊違者亦一體參處嚴帶押運等官親自

回空過揚州鈔關時逐船查驗如有仍前夾帶者必鹽御史於

收買何地即將該地方官與押空等官指

名題參從重議處不服查驗者加倍治罪

四月議准嚴飭各道巡緝各省越販並清理近府州縣私販

巡鹽御史李贊元疏言鹽政壅弊之由一在各省越販侵疆

臣確訪私鹽來路大抵廣東私鹽由南路運過梅嶺直抵九

江西路從各水透之衡州轉之武昌福建私鹽由八水關販

至饒州浙江私鹽自廣德梅渚並泥水東壩越界至蕪湖販

東私鹽越河南至襄陽徑往下方淮北私鹽犯界直至岳州

請行各驛鹽道務於各該屬地方以佐貳一員兼管巡緝私

私販或事關勢豪不能彈壓報臣衙門題參定奪至於越販是
何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方徇越販屏絕不許以肩挑背負
貧民塞責各道果能率屬有方越販屏絕不許以肩挑背負
率防之前各處不若嚴臣之於扼要之地以絕其源淮北浦場
離惠影射司八十里乃湖泊之中鹽踴越清河桃宿鹽借流廬鳳
鹽爲不可數家故淮而北私鹽從東海壩而出四河通入盧鳳
池地不可數家故淮而北私鹽從東海壩而出四河通入盧鳳
南私鹽從高家壩而北私鹽從泗州東海壩而出四河通入盧鳳
徐瀆私鹽往來必由之地其責在安東縣高泰二壩乃係禁
鎮皆私鹽往來必由之地其責在安東縣高泰二壩乃係禁
緝之咽喉四州一橋尤屬稽查之要地此數州者皆私販之
源請定例遇有私鹽必究其鹽所從來地所過州縣所巡司
等處會否盤詰有無徇縱之窩捕役立刻嚴拏知人情故細申報官
卽將經過地方受賄徇縱之窩捕役立刻嚴拏知人情故細申報官
員照例參奏一縣有職守不專巡緝不力查禁私鹽疏壅緝通
商責在參府州縣有職守不專巡緝不力查禁私鹽疏壅緝通
略而不講請嗣後每方州縣爲巡緝凡道中選責一官以司其事
專設巡役於該管地方爲巡緝凡道中選責一官以司其事
役以滋擾害至其所獲私鹽許報明本府州縣最果能實心申
詳臣衙門究擬仍按季彙填臣按簿以爲殿州縣最果能實心申

緝不靳優獎擒獲大販積窩亦必特疏薦聞如有因循怠玩一任私販公行者立刻題參均經戶部覆准

康熙三十八年覆准江廣糧艘回空至揚州關令押運官弁於

該御史衙門先遞報單總漕並該御史選委能員公同盤驗

如有夾帶私鹽將押運官弁失察各官一併參劾並令龍江

等三關凡遇回空糧船到關亦一例盤查如有私鹽即移報

督撫御史會同題參

巡鹽御史卓琳題令漕運督臣每年於江廣糧船回空之際選委漕標賢員臣

亦揀選能員協同搜查押出江口誠恐既入瓜儀另行私運上船請令龍江蕪湖湖口三關一體盤查如有私鹽該關即

報督撫並臣衙門會同題參

康熙五十六年題准兩淮河曲港汊湖港海濱地方皆係私販

要隘嗣後各省棍徒來境私販地方官失察照從前九卿所

定處分例處分其地方官有能拏獲私販鹽千斤以上者將

該管官弁覈實題請議叙

八月覆准以江防同知移駐江都縣境三江營地方防範私

鹽部議覆准巡鹽御史李煦會同蘇撫吳存禮鎮海將軍何天培提督杜呈泗疏言江都縣境內三江營地方於鹽場

甚近私鹽會集於此且逼近海口防範宜嚴三江防同知本有

巡江責任駐筭江甯離此遠請移衙門於三江營彈壓免

其解餉押運又五十七年兵部覆准鹽御史李煦疏言

揚州府江都縣境內三江營地方倚棍搬運私鹽必得汛兵

為之聲援方免透漏雖有京口水師分防汛兵為數無多不

敷應用臣咨商京口將軍共派日兵一百五十名交千總一

員帶赴三江營地方應支糧餉仍於本營支給外所有巡

役人等工食與蓋造衙門房屋俱係商人捐給不支正項錢

糧所派弁兵聽該同知鈐束調遣

雍正二年議准令京口將軍分撥兵丁於揚子江之三江口瓜

洲揚州口等處巡查私鹽

先是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奉旨聞得江浙私鹽盛行盡為盜賊地方

官員明知並不查拏應著江南浙江京口將軍等派兵嚴行

查拏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會議題准查從前九卿會議

文寵丁官人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興分私鹽將失察之地方
 斤貪其紀者將該管官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之日有不肖官
 員貪其紀者將該管官紀錄後有失察准其抵銷之日有不肖官
 買易貧民混作私販在一處查拏不能遍緝江南京口浙地方應
 方遼闊若令官兵在販處查拏不能遍緝江南京口浙地方應
 交與江南京口將軍每處揀選賢能協領各一員佐領防小
 等各八員兵丁酌量派出各分地方除窮民一員挑背負防小
 交照地方官不行查拏外衙門大審明照律定擬查拏將為首獲私者即
 人失察之併治罪地方官員指名題參若督撫即照九卿行題參即將
 該督將拏一併交部議處所派官兵若盡心查拏或借端擾
 害或將拏獲真實私販之人受賄釋放等弊該將軍即指名擾
 題參交部從重加議一處如有督撫等不隨時稽查如有一者准
 其紀錄一次二次嚴加議處該管地方文武官員亦題參仍查拏如
 偷販私鹽盜賊緝拏混行生事者亦即行題參仍查拏如
 省督撫提鎮等嚴飭各該管地方文武官員亦即行題參仍查拏如
 有外境奸民私藏不地方查拏將該地方官提鎮里甲查明遞回
 原籍如仍前怠玩不行查拏將該地方官提鎮里甲查明遞回
 交部照例議處其地方雍正元官員議處二月和碩之怡親王交前
 九卿原議定例遵行方雍正文武元官員議處二月和碩之怡親王交前

條奏言從前九卿議添滿營官兵查緝私鹽恐不法營兵借端生事而商費又添一倍請行停止奉諭令兩江浙閩總督將軍等各陳己見到齊合議具奏王大將軍永吉題准兩江總督查弼納請停滿營官兵緝拏江甯將軍永吉納署理鎮海將軍李杕請照常交與旗兵查長江自京口至湖廣江西等省鹽俱出於江海交會之所私鹽大船從此偷行者多口大夥鹽梟常在海口截江巡查則大夥私梟斷不能除京口將軍管下兵丁既有船隻可截私梟又可熟識水性應如李杕所奏甯境內私梟甚少請停滿營官兵嗣後如有大夥私梟再轉行將軍發旗兵協捕應如查弼納所奏

雍正四年覆准每年糧船回空之時於瓜洲江口分委瓜洲營

弁協同廳員實力搜查

雍正六年五月題准私梟窩囤舉行連坐之法尋常興販治兩

鄰甲長以不首之罪若大夥窩囤聚眾拒捕將首犯之同甲

一併連坐又貧難小民負鹽易米無庸分別年歲

浙江總督兼理兩浙

議稱私事務李衛題覆言江南督臣范時繹兩淮鹽一甲之爾泰
 不行出賞給首旁人挾讐者其甲仍行反坐每等一併治罪私
 鹽變價互結有保正竈頭發究其與販是州縣場買何季加結
 長例申報儻有私臬事發具保結呈送何地地方司每何場該
 照縣場私臬窩處難本犯鄰此律擬之理但連坐竈頭分治
 罪臣查司臬窩處難本犯鄰此律擬之理但連坐竈頭分治
 就兩鄰甲未嚴治其罪足蔽厥辜若因一人而株連及於同
 甲之十家免罹於法網者繁且恐畏罪朋比隱匿難以稽同
 查應拒捕尋常將首犯之治兩鄰一甲長連坐餘條仍如原議出首
 聚衆拒捕尋常將首犯之治兩鄰一甲長連坐餘條仍如原議出首
 者以私鹽變價分別賞給嚴飭實力奉行十家長同保正竈
 頭相應停其朔望投結止於每季具結一次以便竈民營運
 又議稱兩江所屬三江營力乏橋樑三陽等處向為鹽梟盤
 踞之所已將江甯府江防同知移駐三營彈壓又照舊梟盤
 分撥各營千總帶文武官緝拏至緝捕則應仍照舊例題請
 飭令各口岸地方文武官緝拏至緝捕則應仍照舊例題請
 縱私應如幼所議又議稱兩淮止有貧難小民內六十歲以外十
 斤並無老幼之議分應照浙例於貧難小民內六十歲以外十
 五歲以內及殘廢者許其於不銷官引地方一體查拏四十查貧
 米度日如在銷引地方販賣者即同私販一體查拏四十查貧

難小民許背負鹽斤易米度日此聖朝等矜恤深恩應請如於
照舊准行仍嚴飭地方官督率鄰里人等加意稽查如有
額定四十斤外私相買賣或假託肩挑背負運送窩國合
成大夥私鹽等弊該地方官立即嚴拏照私鹽併數律擬論
罪其鄰甲竈頭人等不行查出併治罪至於兩浙雖有六
十歲以外十五歲以內許其負鹽易米之例但此中年歲多
非真實且慣自民自幼正當使之力田服農若令習熟賣鹽之
事誠恐久慣自然不能改業兩淮既向無此例應無庸分別
年歲又滋弊端至於兩浙近場縣分向係票引給與肩販行
銷今查兩淮向無票引肩販惟江都上江等八縣每年俱額
銷淮南食鹽之引商人專售城鄉市鎮各鋪戶銷賣較之肩
販稽查更易爲力所當仍循其舊不必紛更部議均如所請
行文該督撫
鹽政遵行

十一月覆准嚴究近場豪棍窩頓私鹽並定內地文武及三

江營同知失察私鹽處分暨令承審衙門研訊私鹽出自竈

戶窩家按律嚴拏
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條奏鹽務一豪棍之窩頓宜究也聞淮南及通泰二州近

場各鎮皆有豪棍挾賞平日收召亡命船載驟馱賤買堆積
一俟糧座等船北下或泊無人之境或約昏夜之時連幫裝

載從公搜出江亦虛應故請在兵役見其武密人衆力不能從
 雖奉此查直里各督撫暨巡御史除照戶部原議一體治罪
 重治罪並取省甲甘狀如前項窩頓之家里甲一體設立保
 相應行令直省各督撫暨巡御史除照戶部原議一體治罪
 甲稽查私販窩頓私行販運外仍轉飭沿河文武各官嚴密
 查拏窩頓及糧艘私行販運外仍轉飭沿河文武各官嚴密
 官容隱不報被發覺將隱匿不報及沿途查出至糧一座販至
 他省貨賣始行發覺將隱匿不報及沿途查出至糧一座販至
 參議處一巡防之要害悉也蘇松常鎮四府向食浙鹽
 自議處私透漏而浙引遂至壅滯今議於京口地方嚴加搜
 查固為得要然先營為其總匯是以近移駐江防在同知於
 港汊出江而三江營為其總匯是以近移駐江防在同知於
 此招募鹽快抽調兵弁令於江面上游巡原使准私不得
 飛渡南岸是必該同知駐劄於江面上游巡原使准私不得
 聞該同知賃居揚州離本汛數十餘里此地一有懈弛雖京
 南岸凡鎮屬各口及常屬之孟河江陰等處皆可直達雖京
 三口官營有備而防於彼者勢必逸於此請飭令該同知仍
 內屬文武失察處分如江汛上不能捉獲偷渡南岸被鎮加
 各屬查拏者即嚴定三江營同知失察處分如江汛上不能捉
 責革則人自為守而淮私不得混入浙界並令江南督撫及
 浙江總督嚴行文武地方官於淮揚一帶港汊凡可出江撫之

處分頭搜者該督使私鹽不得出江縣管轄嗣後將該地方文武
汛上拏獲者亦照專管地方失察之例如有賄縱情弊以枉法
責其官指名題參照例議處至三營如同知縣一承審究所從實
科罪若緝私有效分別獎勵批發廳州縣一審問者推求宜實
也准揚一帶換非云水次即云路旁總無著實承審官
非云米易報其間重者枷責輕者薄懲而已其弊總由竈戶
每據供詳報其間重者枷責輕者薄懲而已其弊總由竈戶
窩家向與私販之人通同一氣不得代為隱諱請飭令承
審衙門務加研訊若私鹽出自竈戶窩家按律嚴拏則販者
賣者皆知畏懼
部覆如所奏行

雍正十年詳定淮揚二屬州縣共設巡役四百六十四名巡船

八十九隻

四月署理兩江總督經理鹽政尹繼善檄行運司
言兩淮私鹽充斥業經通飭各屬一體查緝但州

縣向無巡緝役必得另行招募酌給工食方為有益查存冊內
淮南有巡緝存銀五千兩又運司項下巡緝三千六百兩京

口巡緝一千三百五十兩清河承差巡緝二千七百兩海州贛
巡船八百兩淮北山陽清江營巡緝二千七百兩海州贛

榆承差不識各款內何項已提充節省何項現可為設巡工食
之用但巡緝各款內何項已提充節省何項現可為設巡工食

再據淮南商人冊開各場存冊立內之商巡或係商人另費銀五給
 四百餘兩此項是册否即係存冊內之商巡之費在綱北商一萬有
 又江內今甘泉二縣商人另捐此外有無設巡之費在綱北商一萬有
 千之各處設立通商巡核將所費若干設巡該司會同分巡
 無道逐一查明通商巡核將所費若干設巡該司會同分巡
 行裁革現在所設火伏竈處詳悉籌畫等項是衙門一切無
 應減應裁及應行另設之竈處詳悉籌畫等項是衙門一切無
 費道併清查據實承隨役巡快船隻等項每年共需銀若干
 外其餘巡費若干即為州縣每月巡之費將某州水路某
 隘幾處應設巡若若干名每州每月巡之費若干每船頭舵水手若
 設巡船若干隻除現有船隻外應修銀若干巡役頭舵水手器械
 干名應給工食若干現船隻每年歲修銀若干巡役頭舵水手器械
 銀若干計需所餘巡費如有不敷酌議添補其隘口至州設巡
 不必一律均勻惟視其緊要地方私鹽經由隘口至州設巡
 役應令州縣先募之巡役實令州縣驗看可用者留不保結呈送
 案其商人先募之巡役實令州縣驗看可用者留不保結呈送
 行革州縣經運司范廷謀等詳議分別應裁應留並定淮揚
 二屬州縣場司共設巡役四百六十四名燈油火藥修船八十九隻
 工水手以裁減火伏工費屯船充公燈油火藥修船八十九隻
 十兩以裁減火伏工費屯船充公燈油火藥修船八十九隻

又陸續添設青山三江等營官
兵俸餉及各口岸巡緝官役

又詳准江都一縣爲綱食口岸藩籬令商自行巡緝運司詳范

揚州府屬地近鹽場例不銷引惟江都一縣額行鹽二萬六千七百十引原爲綱食口岸之藩籬緝私第一要法則在查送屯船蓋屯船有不得不停泊之處如灣頭非候水性不能上閘北橋非候放橋給旗不敢開行揚關非候鈔完查訖不能過關此停泊之時卽其偷爬之候今據商人王永泰等呈請自宜陵至三汊河自邵伯至灣頭一帶設塘十處無分晝夜常川巡緝又委諸練總商帶領該商等生長此地隘口查船偷爬乃江都商人切膚之害又該商等生長此地隘口查蔽久所熟悉以熟悉利弊之人務去切膚之害其盡心竭力自與尋常之兵役不同應請撥費令商自行巡緝經兩江總督尹繼善鹽政高斌批允

十二月題准儀徵縣青山頭設立專營巡緝私鹽並於揚州

搜鹽廳輪派文武員弁協同稽查暨將淮北所壩場關事宜

就近責成淮揚道督率管理兩江總督尹繼善題儀徵縣之

兩江總督尹繼善題儀徵縣之

集實為查私第一要隘應於此地立一專營設守備一員把
 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兵一百名巡船四隻於水陸隘口上
 下巡緝庶江廣口岸可免私鹽偷漏又江都縣境內之馬家
 橋甘泉縣境內之邵伯鎮北壩僧道橋為私販下湖之總路
 應各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以資巡緝又揚州缺惟口門外
 設搜鹽廳一所查糧座艚等船甚為扼要向來惟鹽快十
 餘人虛應故事經臣輪派試用候補官員駐節並委揚州武
 弁一員協同稽查甚為得力嗣後永以為例庶盤察更為嚴
 密再淮北地方遼闊如場關為各場門戶大伊關為水陸各
 區永豐壩為盤查隘口烏沙河係引鹽停泊之所湖口乃各
 船收私之處泗州天長兩關係口岸必由總路均屬查私喫
 緊關鍵向來無人管理任意疏縱應選勤幹佐雜管理但淮
 北去鹽臣遙遠一切所壩場關事宜應就近責成淮揚道督
 率其淮北督緝事宜仍令淮揚徐二道各按所轄分管則
 總理分任各得其人
 部議均如所請行

雍正十二年於淮南批驗所黃泥灘鐵鷄子二處總口各設巡

船二隻巡役四名委員督率凡商運駁船出口掛號驗票盤

查子鹽數目相符始准放行

乾隆元年五月題准貧難小民負鹽度日止許各自挑負易賣
不許成羣結隊湊合興販如過三人以上合夥騷擾仍行查

究

署理鹽政尹會一等題前接部文欽奉諭旨寬恤貧難實
拏奸商大梟停止私雇捕巡臣即欽遵分別辦理茲因天

津一帶無賴棍徒販私騷擾經直隸督臣李衛摺奏部議地
方情形必須各該督撫鹽政因制宜斟酌善行令悉心

安議查兩淮濱海貧難小民負鹽度日無分年歲惟不許在
銷引地方販賣並令該州縣於城市鄉村各地方查造實在

貧難小民花名年貌俱經奉部覆准應請仍照舊例遵行惟
兩淮地方水陸叢雜其陸路向有車輛頭匹馱載販運鹽斤

盈千累百應與水路之船裝一併嚴禁再人衆則易生事端
賣有關風化亦應照浙省之例禁止再人衆則易生事端

多則利於販國嗣後貧難合過三人以上許各自挑負易賣
不許結隊成羣湊合興販如過三人以上許各自挑負易賣

擾仍行查究至巡役一項前奉部文即經查明兩淮地方商
人私雇者甚少間有一二處委係緝私所必需均應照舊方存

留

六月定漁戶領鹽例

兩江總督趙宏恩咨漁戶領票赴海關
鹽除海分司所屬場分歷來並無海關

千	汛	領	全	初	等	敢	如	面	應	數	乘	納	照	商	千	寸	船	本	汛	照
斤	一	請	給	汛	批	減	少	查	飭	希	潮	別	魚	如	斤	漁	七	關	之	票
二	千	嗣	設	二	准	數	報	核	令	圖	雲	項	數	魚	小	尺	驗	亦	期	無
七	斤	後	魚	汛	運	漏	魚	用	各	脫	集	課	於	查	船	執	以	明	沿	完
百	三	大	少	三	司	稅	數	鹽	場	漏	赴	銀	狼	多	給	上	該	海	課	之
斤	五	船	鹽	汛	邊	經	聽	之	員	稅	場	再	鎮	該	一	場	為	居	民	處
三	百	應	多	其	廷	戶	收	多	每	課	則	報	投	得	千	頭	小	梁	頭	外
百	斤	用	勢	領	掄	部	稅	寡	年	關	多	納	餉	魚	斤	尺	船	頭	尺	所
三	中	鹽	必	票	等	咨	衙	一	汛	場	報	稅	稅	千	驗	內	寸	備	船	有
百	船	三	查	赴	會	覆	門	而	畢	官	魚	俱	然	投	票	填	九	隻	先	通
斤	應	千	繳	場	詳	准	查	將	漁	役	數	以	後	醃	大	定	尺	赴	泰	二
小	給	斤	歸	買	呂	行	究	各	戶	勢	難	鹽	裝	切	船	舵	以	海	分	司
船	鹽	初	垣	如	場	嗣	則	船	進	盤	混	數	赴	牙	給	工	上	關	投	所
應	二	汛	迨	照	沿	於	漁	魚	該	查	冒	之	江	行	洋	戶	為	分	司	屬
給	千	給	再	額	海	四	船	數	咨	實	鹽	多	南	多	探	大	姓	關	投	所
鹽	斤	出	欲	定	竈	十	不	敢	呈	數	斤	寡	貨	魚	捕	八	尺	投	納	所
一	者	捕	一	價	民	年	兩	捏	報	每	赴	為	賣	數	汛	名	並	納	船	屬
千	初	又	千	數	出	兩	江	報	鎮	多	關	憑	此	買	畢	尺	大	船	稅	各
斤	者	苦	五	概	洋	年	總	冒	收	受	則	此	外	餘	歸	中	以	請	場	每
者	給	無	百	於	捕	兩	督	鹽	得	其	少	等	並	鹽	港	為	上	領	逢	照
初	鹽	斤	斤	初	魚	年	高	亦	魚	欺	報	船	無	復	報	小	為	票	漁	票
汛	一	可	二	汛	有	不	晉	不	門	一	魚	隻	完	醃	仍	尺	中			

給鹽五百斤二汛三汛仍責成分司每年春秋採捕之親
不願出捕者亦聽其便仍責成分司每年春秋採捕之親
詣督察儻大使奉行不善即分別揭參其餘八場除角石
港向無漁船醜切外所有棋茶豐利掘港金沙餘東六
場與呂四分情形相同詳明督撫鹽政一體遵辦復於十
年通州分司陳炯詳出海採捕漁船向例按船隻大小由
關填給照票赴場驗掛鈐印按數發鹽汛畢有不赴場報
驗鈐印餘鹽售商入垣今漁船汛畢每有不赴場報驗鈐
者其有無餘鹽無憑稽察請移咨海關嗣後漁船繳票如
無兩顆場印者即行查究經運司邊廷掄移明海關查照

乾隆三年四月覆准江西建昌府之新城縣界連閩省私鹽透

漏淮引難銷應於飛鳶石峽水陸要隘派撥汛兵以資堵緝

部覆兩江總督那蘇圖咨江西建昌府屬之新城縣界連閩
省私鹽透漏淮引難銷查飛鳶爲陸路要隘石峽爲水路要
隘應於飛鳶地方建立汛地將峯窩兵丁六名裁併再於
村汛分撥兵丁六名共十二名以資堵緝至石峽汛舊設
委把總一員帶兵十二名防守今爲往來咽喉應將瀘溪
外委千總改撥石峽將郡城兵丁抽撥十二名與原設兵
二名共二十四名以資彈壓其瀘溪汛即令現防石峽外
委把總前往防守所需建造塘房工料銀兩於兩淮屯船充

公項下
動支

乾隆七年七月詳准高淳縣之永甯鄉毗連宣城地界唐昌安

興遊山立信四鄉地連溧陽建平浙私侵越設立巡役三十

二名責令該邑巡典各員就近督巡並令把總會緝該縣設

簿提比

嗣於二十四年因販私奸徒見巡役皆在陸路往往假捕魚為名駕舟遞送以致傍水村莊皆食私鹽又

於立信鄉之侯門渡永甯鄉之錦秀菴各設巡船二隻手四名巡役四名即於額設巡役三十二名輪撥三十二年添

設巡商一名督役梭巡三十八年又增募巡役十名設卡鄧埠北橋以資堵禦

十二月詳准吉安府萬安縣之阜口與贛屬毗鄰為粵私侵

越扼要吉水縣之桐江與峽江交界為省私浙私入境隘口

飭商各立水卡以資堵緝其廬陵縣水東卡係查緝陸路粵

私之出張渡籐田者應照舊設立無庸裁撤

乾隆九年九月於各場通竈港汊俱用木椿欄隔派役巡查啓

閉

鹽政吉慶以各場通竈港汊甚多均係偷漏私鹽之徑應
否止留場河一道以通船隻餘俱用木椿欄隔其沿河總

要處所亦設木欄派役巡查啟閉使私鹽不能飛越竈鹽盡
歸商垣檄飭運司查議旋據運司朱續稟查明除防禦已密

及不通舟楫處所無庸置議外通屬角斜場之復興橋係船
隻往來總口石港場之崔家橋東通煎竈西達運河西亭場

之太平橋直達通州金沙場之袁竈港進鮮港皆係通沙通
江之路又場西有港口汊一條亦可直達通州餘東場之便民

港南至大江中有沙地均為透越隘應共設木欄七座撥
役專司啟閉鹽城縣所屬支河環繞要港汊紛歧俱係私鹽出

沒之所雖向設巡役駕舟巡緝不能一無疏漏應請於興鹽
界河九曲河北鹽河大岡河頂岡河柏家巷鶴二灣鐵屎灣

八處添設木欄八座即令該鄉保啟閉
稽查實於巡防有益經鹽政吉慶批允

乾隆十年十月覆准江西戴村一卡居德興之香屯下游乃徽

廣要津私販咽喉委饒州營守備帶兵十名游巡所轄兵弁

就近操練

十一月詳定泰屬各場出鹽總口添設商巡船役歸泰壩官

約束

運司朱續暉會同淮揚道陳法詳定泰屬各場出口各

有非同如東臺何塚梁塚三場則由慈郎殷莊而出口各

裕草堰小海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七場則於海道亦從慈

郎殷莊而富安安豐二場則由大尖而出總會於青浦角

口再由漆卸或一樹馬家堰視家莊私鹽港口淤谿天齊廟而

至泰壩交漆或獨一樹馬家堰視家莊私鹽港口淤谿天齊廟而

鹽船在途不無逗遛偷爬濟臬之弊今查青浦角殷莊時堰

大尖和家莊漆潼淤谿七處非臬各場出鹽之總口即蕩湖通

商巡之役往來私巡緝再令場員設立滾單按塘撲截逐節催

處各設巡引商稍有巡逗遛三名偷爬濟臬之弊無所施技應於七
至泰壩一帶梟棍更多尤宜嚴密巡巡商二名自天齊廟
巡船四隻水手八名外再添遊巡四隻水手四名
均聽泰壩官約束應需外巡船查鹽務改隸淮揚道管
轄其巡役核定分隸之尚餘三十二名相應撥入工食照
原額支給此外不敷於停工項下撥用
掣及大伊關等薪水工食項下撥用

十二月詳准京口水師營設立巡船三隻舵水十五名以資

緝私

嗣於嘉慶六八兩年以船身改造寬長添水手三名

乾隆十九年四月詳准儀徵縣一戢港沙漫洲新河口鐵鷁子三棵柳黃泥灘等處爲引鹽駁上江船要隘子包每多被竊經奇兵營選撥弁兵往來巡緝又有一切艚艍小船黑夜無許潛傍駁船以免偷竊之患添設划船一隻舵工水手三名乾隆二十三年六月詳准六合縣東南濱臨大江與江甘儀徵接壤北與盱眙天長連界私販每易透漏於東南岳子河瓜埠正東之太平集猴子鋪東北之樊家集馬頭山正北之唐公山馬家集共設巡役五十六名河路設巡船二隻水手四名再添巡商二人以資查緝仍飭該縣督率千總捕巡等官一體協查

六月詳准各場鹽船由場差役催趕並將泰屬青浦等四塘

移設通屬海安等處其八塘巡商及委官二員統歸泰壩統

轄節制

鹽政高恆批准運司盧見曾等詳泰屬廟灣新興伍祐劉莊草堰小海丁谿何塚東臺九場鹽船總由東

臺向西入殷莊汛入口過堰浦過青浦角至泰壩富安豐二場鹽船由大尖汛入口過堰浦角至泰壩富安豐二場

入口過青浦角為泰屬出場鹽船之總匯前委試用官二員督率是青浦角為泰屬出場鹽船之總匯前委試用官二員督率

八塘以商役循環護運固屬二百八十八餘里即南首之富安何塚以北尚有七場路遙二百八十八餘里即南首之富安

豐梁塚等場出河內尚無一員二里至三四十里方歸塘汛其未及塘汛河內尚無一員二里至三四十里方歸

趕鹽船不必拘定上站押至下站惟令廟灣派伍止之將途鹽船催至新興為止新與之下差催至伍祐至劉

莊草堰小海丁谿何塚等場俱層次而下所派差役名數總視下站鄰場路途遠近船隻多寡酌量差遣彼此交接其何

塚東臺原屬毗連兩場差役俱應直趕至青浦角富安該場應趕至安豐安毗連兩場差役俱應直趕至青浦角富安該場

差役專趕至青浦角前設試用官二員應令一員駐商役浦角督率青浦以南之漆潼和家莊淤谿天滋廟四塘商役

浦角督率青浦以南之漆潼和家莊淤谿天滋廟四塘商役

將各場匯歸鹽船催趕至泰壩空船催趕至青浦角青浦莊以
 北鹽船既有各場差役按境押送所有原設青浦時堰通屬
 大尖四塘商役巡沙西亭石港掘港豐利等八場鹽船向由
 呂四餘東餘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豐利等八場鹽船向由
 岔河關出丁堰口由海安抵泰壩海安至壩尚程途一百
 鹽船出力乏橋亦由海安抵泰壩海安至壩尚程途一百
 二十里是海安鎮為通屬出移設於海安江堰馬甸天將所裁
 屬青浦等四塘商巡船隻移設於海安江堰馬甸天將所裁
 塘委試用官屬一員駐令各場差役催趕至海安鎮至泰壩三
 鹽船亦照泰屬一例各場差役催趕至海安鎮至泰壩三
 關十八浦為該壩提鹽過手八名分派於兩關之內巡緝泰
 役十八浦為該壩提鹽過手八名分派於兩關之內巡緝泰
 屬漆潼等四塘通屬新設海安等四塘每塘巡商一名巡役
 二名漆潼等四塘通屬新設海安等四塘每塘巡商一名巡役
 員亦屬泰節制

按是年七月詳准泰壩添撥准揚道七年詳准將漆潼和
 六年詳准裁汰八塘巡商八名揚道七年詳准將漆潼和
 家莊淤谿天滋廟等隘委員
 巡役改歸泰州分司管轄

七月詳定緝私章程
 也運司盧見曾詳一三湖應嚴加連防
 查高郵寶應邵伯三湖均相接連內

通場窳外達大河為私鹽出沒之巨浸原設巡路守備一員
 星羅碁布不可不特設遊巡應請揀發候補陸路守備一員
 撥與巡役四十名內蕩外湖往來駐劄高寶中途之六漫間南
 邵伯北巡至黃鋪內蕩外湖往來驪緝仍寶印給循環簿令其註
 明每日大巡至某處及所獲大小功績季終由司彙册轉呈查
 核飽風或施快槳隨潮直上日不泊夜宿蘆洲請發候補
 乘師守備二員每員給以巡船水手各撥巡役十名使上而
 江甯中而儀徵沿江而三協一往一儀徵之行透漏宜專員巡緝
 槍為號招呼沿江而三協一往一儀徵之行透漏宜專員巡緝
 也儀徵為江廣引儀擊攔之所拋散既多偷爬不少現
 據六合商稟稱儀擊攔之出沒有南北三路而陳
 寶橋適當其中可以統制請於此地揀發候補陸路守備一
 員巡役三十名統領巡緝均按半年一換又查明長江一
 隘口圖山關為上下船隻必由之道詳請派水師候補守備
 一員給與巡役十名紅船一隻巡船一隻派水師候補守備
 上游自儀徵至太平洲為一遊巡至前設守備二員原議止令
 如太平無為處多為私侵害請再添燕湖關一遊巡船一
 隻所委備一自燕湖為私州以至江甯為一遊巡船一
 至儀徵之沙漫洲為一汛仍令各備往來會哨並各給
 小快船一隻為偵訪走信之用均督撫鹽政批允給

十月詳准洪澤湖一帶走私處所以老子山為扼要劉家嘴

臨淮口為其別路各委守備一員調撥兵役督率巡防

運司盧見

會詳查洪澤湖一帶走私處所以老子山為扼要而劉家嘴與臨淮口其別路也老子山係清河縣地界舊有清河營汛

兵五名不足以資捍禦應請遴委候補水師守備一員再調撥清河營兵丁五名並撥巡役二十名巡船二隻交與該備

督率巡防其劉家嘴臨淮口係泗州地界請另委候補水師守備一員於泗州營撥兵五名並撥巡役十名巡船二隻

交與該備督率遊巡均按半年一換以均勞逸再查老子山雖係清河縣所轄距縣水旱均有一二百餘里嗣後弁兵捉獲

功績即令就近移交盱眙縣審詳更為便捷經總督尹繼善鹽政高恆批允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詳准禁止醃切貨物帶鹽出場

連司盧見

乾隆五年間江蘇臬司等因醃切一項黠商猾販向借貨七鹽三拌合夾帶每多影射興販詳定每貨一擔准帶護鹽七十

五斤通飭遵照在案伏查醃切本與興販相聯難免臬徒藉名影射若再給以護鹽沿途兵役既難查考即使查出逾額

又得藉詞牽混請嗣後於未醃切之先責成場員將某客貨物應領鹽斤逐一查明載入冊內按月呈送查核俟醃切既

在於即以印照載明貨物斤重儻遇生潮每貨一擔不准帶護
 鹽儻有隨貨帶鹽出場即行究治場官參處至將該行戶最
 易藏私並請給簿查對儻遇夾帶出自某行即將該行戶一
 併治罪經督
 撫鹽政批允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詳准將泰州江都甘泉寶應山陽等縣隘

口船役分別添裁

鹽政高恆批准運司盧見曾詳泰州逼近
 場竈港隘繁多原設巡役七十五名水手

三十名巡船十五隻分派天池隘陡門隘陳家渡沈家渡西
 所嘴南門隘周家鋪馮甸隘姜堰鎮白米鎮青平港海安鎮

寺港口廟灣鎮劉林巷十五隘每隘派巡役五名水手二名
 巡船一隻茲查天池隘另有泰壩委員所管巡役二十名陸

門有隘姜堰鎮均設巡緝以商巡役馮甸隘海安鎮在上下塘之內
 現有委員督率巡緝以上五隘所設巡役二十五名水手十

名巡船五隻均可裁汰餘隘仍循其名舊又江都縣於雍正十
 年題設巡緝役三十九名水手十八名巡船九隻分派尤家正十

童城鋪大馬橋斗門灣黃莊家橋九龍橋三河三隘現有商
 闌等隘巡緝茲查斗門灣九龍橋三河三隘現商

緝應請將縣役十一名水手六名巡船三隻裁汰又督緝頭
 役向設四名應裁去二名又甘泉縣題設巡役四十八名水

浦二洋湖新塘河十隻分派五窰鋪邵伯南壩北壩頭陳家集月
 塘集一帶現設商隘今查運河至灣頭五窰鋪並邵伯南壩至六
 六名水手八名陸路設役四隻裁汰其黃板橋頭陳家集月塘
 集四隘均係陸路設役尙少請各添二名以資堵緝又寶應
 縣濱臨二溪湖爲私販之咽喉雍正十年先後設巡役四十名
 水手十二名巡船六隻分設白堖湯董莊決溪莊蘭亭莊射
 洋莊蜆墟顧家莊吉小堖望直港運河八淺黃鋪洪濟閘泥
 甸汜水莊界首莊丁甯莊白水塘銀集黎城鎮等處隘口
 巡緝今查黃鋪洪濟閘汜水界首四隘現有守備游巡所派
 縣役八名應行裁汰又山陽縣東接馬家蕩有場窰透漏之
 私北臨黃河有河北偷渡之梟且爲引鹽掣利之所向設巡
 役二十八名水手十四名巡船七隻在仁義窪利濟橋程公
 橋頭二鋪黃鋪楊家廟周有守備河口平河橋車橋流均溝縣
 十隘查緝今查黃鋪現備河口平河均溝係與鹽城縣
 交界該縣已設巡水此處毋庸重複
 應裁汰巡役四名水手二名巡船一隻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詳准泰興縣各隘船役分隸口岸鎮印莊

鎮黃橋鎮三巡檢管轄並設立總巡商一名督率稽查

運司 盧見

曾詳泰興縣東鄰場竈西北又連泰壩南與靖江交界臨大江
 是東北為場私所侵場西南又為浙私透越向來該縣額設巡
 役三十名分泊沿江各港守禦茲查各隘相去不過五十餘里
 無須設立多船應將巡船一量行劑請於水手三過船港黃
 家港三隘仍各設江巡船一隻舵工一名水手三名過船港黃
 名會哨巡緝其餘江巡船三隻內改巡小船一隻均可裁汰仍
 於野汊港等口及南界靖江之處設小船一隻均每船選
 善於駕駛巡役四名往梭巡水涸之際即在陸路巡緝其
 外江之太平洲陸路之印莊鎮昆羅市分界莊黃橋鎮古溪
 莊陳家莊安寺橋等處將太原有巡役分派會哨巡查隸縣西
 之口岸鎮過船港黃家港太平洲野汊港者責令巡口岸鎮西
 檢管轄隸縣南之毘羅寺印莊鎮者責令印莊鎮巡檢管轄
 隸縣東北之分界莊黃橋鎮古溪莊陳家莊安寺橋者責令
 黃橋鎮巡檢管轄再請設立總巡商一名督率
 稽查以免各役懈弛經總督鹽政批准飭遵

六月詳准盱眙縣上接長淮下臨洪湖為淮北綱岸之門戶

私鹽侵灌上江之要路於馬家壩舊鋪舊縣查家渡四隘設

役巡緝又私鹽由老子山臨淮口中流偷渡以泗州後關為

扼要委泗州營千總一員撥兵輪駕號船晝夜堵緝

七月詳准寶應縣與高郵州界連場竈濱臨溪湖爲丁谿劉莊伍祜新興等場私梟經由之路額設巡役水手飭令委巡高寶守備兼轄並各設總巡商一名率役分巡歸游巡守備管轄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詳准句容縣縣丞原派巡役十五名駐紮白兔鎮督緝浙私路徑錯雜不敷堵禦添設巡役十五名再於天王寺南鎮街要隘添撥溧陽營弁兵駐防堵緝

十月議准湖北宜昌通判巡緝私鹽地方應准其在於宜昌鎮標派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就本汛巡查如有川私透越協力追捕查拏照例給賞儻有怠忽賄縱情事分別查

究該管文武員弁照例詳參

署四川廣總督疏接壤向來川府

充斥大為淮鹽之累雍正五年設立卡商召募巡役五十三名

巡船十八隻並移撥兵丁二十名分派查緝復於雍正十三年

率同巡商悉心辦理迨後儼有鹽梟卡飛渡巡役昌府少不

關能抵禦又於三昌名下游之白洋地方並距郡城上游之南

關添撥巡役於三昌名下游之白洋地方並距郡城上游之南

七年派撥二督處協同盤詰各在案茲以鎮川兵八名分駐善

樂昌屬漁洋關為舊土司適中緝查所地方宜昌府同知改移

查宜昌府督捕通判關防內鑄有鹽捕字樣是巡緝之西壩

通判之專責應請即判以通判移駐南關下游五里之西壩

役司巡緝該處為自聽該入楚必由之徑實諸私咽及下游之

白洋地方三處分派擒截至原設巡哨船二十七隻酌留二

十隻以資分設巡查其原設之委備卡商兵丁人員悉行

裁撤以節糜費至私鹽案件徒罪以上者仍由東湖縣通詳

辦理徒罪以下即令該通判分別查辦又宜由東湖縣通詳

巡應就近督察一切鹽務事宜再巡緝川會同核辦如該官判

稍應疏防廢弛情事照例詳參再巡緝川會同核辦如該官判

均有責任應請仍飭宜昌鎮標兵弁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就
本汛巡查如有川私透越協力追捕查拏一體照例給賞儻
有怠忽賄縱情事分別查究該管
文武官弁照例詳參部議准行

乾隆三十年奏准湖北之宜昌及湖南之衡州等處鄰省最易
透漏私鹽令湖廣總督在湖南湖北兩省內各揀選勤幹府
佐一員擇適中緊要地方令帶領本衙門原設人役駐紮稽
察督率巡查一應緝私事宜率同巡商悉心辦理如督緝有
方著有成效三年後將該員題請從優議叙並飭鹽道不時
查察如該員巡查不力徇私廢公或藉端需索或擾累巡商
卽據實揭參儻該道徇隱不揭經督撫鹽政查出糾參卽將
該道一併參處

十二月詳准儀所前後並天池木關長河一帶緝私派委奇

兵營額外外委一員船牌二名巡役四名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詳准海州毗連場竈為私梟出沒之所令

州同州判等官分汛巡查仍飭該州隨時督察各添巡役四

名嗣於五十六年詳明
巡役改歸該州管理

九月詳准興化縣大鄒莊中堡莊添設船役以資巡緝淮揚
道巴

靈河會同運司趙之璧詳興化縣所轄丁谿草堰小海劉莊
四埧均係產鹽之地又與坐落場竈之鹽城縣泰州接壤支

河漢港繁多原設巡役十三名水手六名不敷分撥請於大
鄒莊中堡莊二處添設巡役十名巡船二隻水手四名以資

巡緝經兩江總督
兩淮鹽政批准

十二月奏准揚州府屬自泰壩至儀所為綱食引鹽必由之

路並江甯府屬上元縣之靖安廠及甯國府屬宣城等縣毗

連浙鹽地界各派守備把總帶役巡防鹽政普福奏揚州府
屬自泰壩至儀所水

程二百餘里為淮南百餘萬綱食引鹽必由之路每有屯駁
船戶旬通匪徒偷爬盜賣為通河商鹽之累而江都甘泉二
縣食鹽口岸尤被占礙因會商督臣高晉虛衷商酌派委督
標候補守備一員給與薪水船隻令其帶領船隻巡役自泰
當隨時查辦來查緝半年期滿另有勤勞亦可再留半年以
鼓勵此外尚有江甯府屬上元江甯二縣甯國府屬宣城等
六縣俱銷淮南食鹽因與浙鹽地界毗連浙私國府屬宣城等
該處原設有巡役交地方衙門督緝緣有司路派委候補守
周徧現於上元縣之靖安廠係浙私從入之司路派委候補守
備一員專司督緝宣城等縣與浙鹽之徽州接壤亦擇於
最要之界首箬嶺湯嶺口三處派甯國營把總一員外委把
年總二員給與薪水分路帶役巡防半年更替俾收實效奉
硃批覽奏俱悉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奏准淮南行銷湖廣江西安徽引鹽俱由

儀徵溯江而上添派督標守備在長江輪流巡查以杜船戶

盜賣捏報淹消之弊

鹽政普福奏淮南行銷湖廣江西安徽引鹽俱由儀徵溯江而上江西則由湖

口縣入鄱陽湖至省湖廣則由江直達漢口其間波濤浩渺兼多石磯暗灘鹽船重載一遇暴風急溜趨避不及以致攔

仍令撞破覆溺淹消誠所不免向由各將鹽道委員勘訊通一
 空自行鑿沈船隻捏報盜賣全報淹沒更驚有沿江棍徒瞥見
 搶救而船戶水手乘機盜賣全報淹沒更驚有沿江棍徒瞥見
 鹽船攔淺驚風伏查各小船蜂擁而來名難週而船戶搬搶
 大為鹽法之害伏查各小船蜂擁而來名難週而船戶搬搶
 非地詞官專責未免膜視及至能查實消亦止就船戶商廝
 等供詞結案其中無盜賣未至能查實消亦止就船戶商廝
 商酌查儀徵至漢口甯江甯北武黃同知查察鹽船其蕪湖至
 江面九江至漢口甯江甯北武黃同知查察鹽船其蕪湖至
 九江將及八百里又湖口至南昌四百餘里遠江寬尤易
 藏奸應請添派督標候補守備二員同原設之儀徵蕪湖二
 守備一體給與薪水船隻輪流更換先令二員自儀徵起由
 長江巡查至湖口縣一往湖廣仍查回蕪湖儀徵
 再換二員前往接巡俾無間斷以杜奸匪一任捏飾有未該目
 之淹消鹽船亦可隨時訪察真偽不致一匪任捏飾有未該目
 弁等並照例半年期滿更替如果實心巡防著有勤勞咨會
 督臣量予獎勵仍留查辦儻有疏懈即行撤換議處以勞咨會
 懲奉行
 允行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詳准東臺縣逼近場竈於朱家尖仇湖莊

海道口劉莊場四隘各設巡船巡役以資緝私等運司鄭揚大進

府屬泰州分設東臺縣逼近場竈應於境內之朱家尖仇湖莊海道口劉莊場四處各設巡役四名巡船一隻水手二名以資緝私泰州向設隘口十處每隘巡役五名均在州境下游請於每隘各裁役一名仍各存四名其海道口一處附近何塚場今縣既設巡斗所有何塚場巡役十名實已充多應裁減一名共裁減於十六名合東臺縣添設巡役十六名之數所需巡船四隻即於各場解存變價私船內選撥充巡母庸另造其添設水手八名飭縣募充經督撫鹽政批准設嗣四十年復於縣南與如皋交界之處增設陸路巡役四名並於串場河尾洋蠻河頭增設巡役四名巡船一隻水手二名又嘉慶三年於青蒲閣茅山莊二處各設巡役四隻水手二名一名巡船

九月詳准海門廳所轄玉帶等沙內之界港四滙港連源沙

洪新官河川洪頭滙港二滙港等處與金沙餘西兩場對峙

又萬盛等沙內之蔡家港黃家港雙鼻港年沙洪等處與餘

東呂四兩場相隔二三十里均係准鹽地界私鹽出沒要隘
統設巡船二隻舵水四名巡役八名專於各隘環巡堵緝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奏准江甘二岸官引難銷由偷漏太多之

故責令員弁兵役實力稽查凡載鹽各船不許將鹽易換食

物查出究處

兩江總督高晉等會奏江甘二岸官引難銷由偷漏太多之故其老弱民婦取泥鹽例所

不禁至如船戶偷鹽易換食物雖非私販漁利者比然究有礙官鹽嗣後請於各要隘責令分委文武員弁督率兵役

實力稽查所有巡役除要路巡察外其餘分派沿塘兩岸令各巡商董率梭織稽查凡載鹽各船不許將鹽易換食物一

經查出送官究處儻巡役懶弛巡商督察不力一併責革仍嚴飭該地方官留心查察如再有偷漏之弊將文武員弁嚴

行參處部覆如所議

十月奏准湖北宜昌設卡處所自東湖縣屬平善壩立卡盤

驗又自平善壩至南津關設立巡役巡船專司堵禦又自南

津關至西壩令宜昌通判分派巡役督率稽查自西壩至白

洋河設立巡船巡役稽查

鹽政李質穎等奏前鹽政普福以湖北宜昌府界連川邊鄰私侵灌

請將平善壩南津關府河白洋河四處巡役酌量移設楚蜀

交界之處極力堵截並分遣幹巡於南沱等處不時偵緝等

因其奏在案臣等伏查最關緊要而審機扼隘尤在戶實淮南

地在卡處所自東湖縣所屬平善壩起距巴東三百餘里蓋

川江自巫峽而來奔騰直放至此稍平故名巴東善過往客船

始能停權巡役之方度外自善壩至南津關又設巡役

將巴東等屬置之度外自善壩至南津關又設巡役

壁立一水中實屬天險所以於南津關又設巡役

船專司堵禦自南津關五里為西壩原名府河即宜昌通判

派巡役所均係扼上遊之要區入楚必由之徑該通判分

下則宜都縣截白洋河徑可以緩藏自西壩以下舟楫必於

里為宜都縣截白洋河徑可以緩藏自西壩以下舟楫必於

此似此層層有攔截節節由卡逸出故於此處亦設有巡船

役似此層層有攔截節節由卡逸出故於此處亦設有巡船

盡者此非立法之不備實奉行未力也查原奏內稱巫山

峽口以下高山水緩又有口門收束江而不寬便於稽查等

語夫巫峽如飛隼其出口勢若建瓴且衝激一往莫禦於
 行其間捷如之飛隼設立巡口船豈能停駐又令過一往客船於
 怒濤巨浪之中轉舵迴棹聽其查驗準情度理實不能行隘
 稱將平善壩等處之巡役移設於楚蜀交界之處是將要隘
 有用之僻小役而可通於游各邑為之現設卡巡於所不稱稽
 等處山之巡小役而可通於游各邑為之現設卡巡於所不稱稽
 伏查遠川所以必設法嚴拏務期淨盡巴東歸州重巒疊嶂蔓
 延甚遠所以必設法嚴拏務期淨盡巴東歸州重巒疊嶂蔓
 道崎嶇私鹽非驢騾載所行不必過三四十里且民戶背
 鹽不過三五斤上危峯日行不過三四十里且民戶背
 零窮陋售賣亦無巨夥所以陸路之私常少其報獲者每起
 不過三五斤上危峯日行不過三四十里且民戶背
 現船有西壩通判凡督上游疏亦之庸船必復設卡惟查過現河為
 川船有西壩通判凡督上游疏亦之庸船必復設卡惟查過現河為
 判相隔一止百餘里鞭長莫及及巡緝最易弛今徧酌與西壩通
 一事處添設之巡役二十名併責令督率巡查所勤慎費練商專
 其費內將動支照例給發如拏獲卡商疏懈即行責革更換再
 屬賄放將管卡員嚴加參究卡商疏懈即行責革更換再
 乾隆二十九年宜昌鎮判移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宜施
 道就近督察並宜昌鎮判移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宜施

本汛巡查及巴東歸州興山長陽如遇准鹽不能接濟遵照乾隆二年奏准仍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恩旨聽從民便零買川鹽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之處均請仍照舊章辦理奉硃批著照所請行

又議准江西吉安府屬阜口等五處凡山僻小徑要隘處所多撥兵役協同卡巡常川巡緝卽尋常偷漏小販有犯必懲其獲犯兵役立即獎賞該管員弁能拏獲積窩巨匪者奏請議叙儻或兵役巡緝不周以及賄縱等弊卽行分別嚴行究處該管官並卽嚴參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詳准上元江甯二縣向設商巡一概裁汰仍於上元境內水路之河口朱家嘴石埠橋觀音門四處陸路之土橋上閣菴湯水三處又湖墅張橋二處各設船役統歸上元縣管轄督緝並於江甯水路之下關江口設立船役

歸江甯縣管轄督緝另設巡役巡船歸南捕北捕二通判調

撥游巡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覆准兩淮附近場竈向不行銷官引之通

州海州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如皋安東各州縣濱海貧

民仍照向例赴場買鹽挑負各該處村莊售賣將老少鹽名

目永遠革除兩淮附近場竈向不行銷官引之通州海州泰

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如皋安東各州縣濱海貧民仍照向

例官給循環號籌赴場買鹽挑負該處村莊售賣並查明各

州縣現在滋生戶口歲需民食鹽斤若干令各場商人於按

額配引之外照數酌留驗籌賣給將老少鹽名永遠革除

一切給籌更換定地限日造册申報稽查透漏
各事宜悉照舊例責成各地方官暨場員辦理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覆准泰壩擡鹽浦地方專責泰壩委員督
役巡查獲私四十斤以內隨時發落具報四十斤以上移州

辦理

道兩江總督薩載咨據按察司李慶棻運司倉聖裔准過

壩每往有拋撒囤積例許貧民墾食不得售賣乃附近民圖

利往零收囤積例許貧民墾食不得售賣乃附近民圖

手二名在浦巡一隻與泰壩廳二十六管巡役二十名巡船既有委員

將州設巡役水手裁汰是緝私之責應在泰壩委員請嗣後

擡鹽浦地方專責泰壩委員督役巡查仍照向例獲私四十

斤以上者移州辦理部議覆准

十二月詳准裁撤江甘委弁將上下關游巡及碑亭船役同

原設沿河八塘商役責成總巡管束專司護送屯船

江甘儀泰一帶前因匪徒地棍句通屯駁船戶偷爬盜賣是

以乾隆三十一年前鹽院普奏准於督標酌委候補守備一

員將江甘搜鹽廳巡役十六名水上關游巡二名巡八隻船牌

八名歸於委弁帶領巡緝又上下關游巡二名巡八隻船牌

四名巡船四隻船牌四名泰州碑亭巡役四名巡船四隻船牌

委弁原管之巡役十六名水手八名船牌八名同軍牢四名

均應一併裁汰其巡划船八隻座八名船牌八名同軍牢四名

充公至上下關游巡及碑亭船役本屬商役應同原設沿河
八塘商役一併照舊存留責成總巡管束專司護送屯船如
有偷扒盜賣情事惟該總巡是問經
總督薩載鹽政伊齡阿批准飭遵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詳准江都縣境內白塔河宜陵後孔家涵

均為私鹽出沒之區派撥兵役添設巡船令該管萬壽司巡

檢芒稻開官會營督率游巡

按詳江都縣境內之白塔河係通

江要道宜陵後孔家涵兩處又通達場竈均為私鹽出沒之
區請將鈔關汛協防外委把總一員帶兵十名移駐白塔河

關口仍令瓜洲營於東岸派兵五名歸該外委鈐束並於江
邑額設六汛巡役內每汛抽撥一名分派白塔河宜陵後孔

家涵三處巡緝添設巡船三隻水手六名令該管萬壽司巡
檢芒稻開官會營梭織游巡經總督書麟鹽政全德批允

又奏准各關口經過船隻及回空糧船責令淮安揚州龍江

蕪湖九江五關認真查驗如有夾帶私鹽即行拏究

兩江總督書麟

奏查江蘇省淮安揚州通州海州四屬地接壤水陸易達尤為
透漏安徽太平和州泗州等屬與江蘇接壤水陸易達尤為

私梟出沒之區該州縣向俱設有巡役會同營員派撥弁
兵水陸分頭巡緝復於扼要處所經臣衙門專委標弁駐劄
協巡本屬周密緣文武各員並不實力緝拏甚或得規縱放
現在查照向定章程欽遵諭旨嚴飭所屬文武員弁實力查
拏務期私販歛迹大夥儻仍有怠玩之員即遵旨參治罪不
敢稍事寬縱至大夥儻仍有怠玩之員即遵旨參治罪不
不經關口處若往來船隻及回空糧船揚州龍江蕪湖九
江關口五處若往來船隻及回空糧船揚州龍江蕪湖九
夥私販斷難越渡而回空糧船亦豈能夾帶惟緣守口員役
僅知稽查查稅貨其有無夾帶私鹽並不能過問是以從未
鹽關口查獲之事臣已分別咨行各關監督及委管道員嗣
後經過船隻及回空糧船責令認真查驗如有夾帶即將人
犯拏交地方官究辦
奉硃批實力爲之辦

又覆准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例准
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彙總承買並藉端轉
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買者俱照興販例從重治罪
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興販私鹽例議處仍於東湖縣屬之

平善壩南津關等處設卡巡查派委員弁嚴行偵緝地方官有餽送委員銀兩者嚴參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上司一併查明送部議處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江西建昌府屬之新城瀘溪並饒州府屬之德興浮梁安仁等五處俱係淮南綱地又爲閩浙私販咽喉每處由江西巡撫選派雜職一員飭令各該處地方官撥給鹽快十名並令南昌鎮總兵每處選派千總一員於就近營分撥給兵丁十名飭令會同前往督率該處卡商巡役於水陸兩途分頭巡緝半年一次更換所獲私鹽交商變價分賞兵役人犯交地方官審辦按半年之內較覈私鹽多寡銷引溢缺由巡撫會同鹽政覈實咨部分別議叙議處如該委

員於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
以上者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
以上者者加一級五分
以上者加二級遇有數多者以次遞加其短銷不及一分者
罰俸六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
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
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未及八分及八分以上者俱革職

九月奏准江西建饒二府爲淮鹽門戶於新城瀘溪德興浮

梁安仁五縣派撥員役堵禦閩浙私鹽

兩江總督書麟奏建

昌府屬與閩省之光澤縣接壤乃閩私之來源饒州府屬與

安省徽州府及本省之廣信府接壤乃浙私之來源閩省私

販一由新城縣之杉關飛陸路運至石峽地方上船順流
而下由建昌而達撫州旁及南昌各屬一由瀘溪縣之花山
鐵牛關陸路直達撫州浙省私販一由安省之祁門縣入江西之浮梁縣一由廣

信府地方入饒郡之安仁縣是建饒二府乃淮鹽之門戶而
 新城瀘溪德興浮梁安仁五縣又為私販咽喉必當於此五
 處嚴一加堵禦則來源可絕地方官撥給鹽快十名並令南
 昌鎮
 雜職一員飭令各該處地方官撥給鹽快十名並令南昌鎮
 臣選派千總一員於就近營分撥給兵丁十名飭令會同前
 往督率該處卡商巡役於水陸兩途分頭巡緝半年一次更
 換所獲私鹽交商變價分賞兵役
 其人所犯交地方官審辦部議覆准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裁撤各塘商汛

先是五十四年九月鹽政
 全德檄行江甘舊設商巡

相習懈弛以致私鹽充斥官引滯銷今其將舊設商巡
 議稟自壩至儀計程二百二十餘里准其將舊設商巡改為
 十里一塘共設二十二塘每塘自第一塘起逐塘挨次押送
 隻船牌四名責令將屯駁鹽船第一塘起逐塘挨次押送
 以免偷爬五遛並令沿河巡政以遇有私船隻即交該地營
 汛稟報五十五年六月鹽政以遇有私船隻即交該地營
 少且儀捆斤兩亦多短細徒糜辛工無裨實政緝司將各塘
 商役概行裁撤仍飭令縣營嚴督兵役實查緝如有疏縱
 分別處

八月於湖南東安縣之石期市藍山縣之藕塘鋪常甯縣之

常甯河口未陽縣之卓頭街並零陵永興二縣又於衡永一帶派員專司巡緝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以淮河口至舊縣鎮爲淮北私販水運要

道馬家岡蚌埠乃鹽梟盤踞之所派委將備弁兵駐筭巡緝

兩江總督孫士毅於查辦淮北私鹽案內行令壽春鎮總兵淮河口至舊縣鎮爲私販水運要道派將備二員千把外委四員兵二百名馬家岡蚌埠乃鹽梟盤踞之所派將備一員千把外委二員兵一百名駐紮往來巡緝三月期滿另派一員換所需鹽菜口糧令淮北各商帶納供支

四月以泗盱交界之前後兩關頭鋪河一帶爲淮北私鹽入

境咽喉於頭鋪河北岸派駐將弁兵丁與泗州營隔淮對峙

互相稽查並於九里澗灰溝劉家嘴三處撥兵駐宿瞭望偵

探私蹤安徽司道等會稟淮北私鹽此番大加懲創梟匪多已就獲從嚴究擬然不於要隘處所設立防範仍恐

故智復萌乘懈而出自應酌留兵丁以防將來而其最扼要
 處則泗盱交界之前後兩關頭鋪河一帶為淮北私鹽入境
 咽喉查頭鋪河南岸有泗州營駐城之兵足資防禦惟北岸
 空闊請酌留將官一員千把二員兵丁六十名蓋造草房在
 彼駐劄與泗州營隔淮對峙互相稽查其餘各兵概撤還汛
 並於九里澗灰溝劉家嘴三處各蓋卡房即於駐劄兵內每
 處酌撥五名十日一次更替駐宿瞭望偵探一有私梟來蹤
 飛稟南南北兩岸將官協同地方官捕拏仍照前議三月一換
 又於八月經總督書麟咨會鹽政全德以前後關一帶為淮
 北私梟扼要之處地方遼闊且九里澗灰溝劉家嘴三處又
 須分派兵丁偵探前議止留兵丁六十名不足以壯
 聲威應再添撥四十名連前共一百名以資巡緝

五月議准例食淮鹽之江西建昌府屬之新城等縣界連閩

省私販透越於新城縣之盧家嶺設卡即在附近之杉關汛

兵內添撥十名查緝該縣之山岡口設卡即委該縣佐雜一

員帶領鹽快八名於建昌營派撥千總或外委一員帶兵八

名守禦南城之水濺架設卡在於就近汛兵內撥兵五名招

募巡兵五名駐守查緝南豐之百丈嶺設卡由建昌營酌派
外委一員撥兵十名由縣另派鹽快十名協同該處卡巡防
守令龍池司巡檢一體查緝該縣之夫人嶺設卡委該縣佐
雜一員帶領鹽快八名協同原有之盤湖隘弁兵卡商巡緝
瀘溪縣之椒溪盧家嶺東港藍橋香屯五處設卡令附近之
花山汛兵役分駐巡緝毋庸添撥朱崖藻坪陳坊貓兒嶺脊
等四處卡房令瀘溪金谿二縣會營每處各派兵役三名駐
守查緝所需建蓋卡樓瞭臺房牆酌給員弁巡防日費俱由
淮商捐給派委員弁照例半年更換按其銷引分數報部覈

議

四月兩江總督孫士毅署江西巡撫姚棻奏建昌府所屬
之新城廣昌南豐瀘溪四縣與閩省之光澤建甯等縣地

界毗連而閩境鹽店隨在開設建屬人民越境販買甚為近
便是以該府一屬淮鹽每致滯銷委令護鹽道恆甯親赴各

與交界處所確勘透私要隘如新水縣之濺架地方為閩山岡水陸二處
 路南豐縣之百丈嶺夫嶺二處與福建光澤兩縣接
 壤瀘溪縣之椒溪朱崖坪陳坊貓兒嶺五處與福建光澤兩縣接
 縣連界均為私販出沒要路從前未設卡徑如新設城南豐
 添派兵役召募巡丁以資駐守其餘私販小徑如新設城南豐
 二縣之洋隘湖原馬鞭山青棟等處亦應一律堵塞以
 岸廣昌縣之牙蘇山船尖隘涼山棟等處亦應一律堵塞以
 防透越伏查建昌一郡從前雖經派委員弁致私販仍然伺
 祇緣扼要之區並無棲止之所難以駐守以致私販仍然伺
 間透越茲據議請於各要隘添設卡樓五座瞭臺二座卡房
 二透越一間小屋二間卡牆二道酌量添派兵役召募巡丁以
 資常駐實力堵緝等詳加確核均屬事在必需亟應
 籌辦至應設卡樓瞭臺房牆估需工料銀兩及巡防員弁應
 役日需工費飯食等項據商人情願捐建並將其派員小弁
 照例半年更換按銷引分數報部核議並將其派員小弁
 路節令一律堵截謹將各縣添設卡樓卡房處所及添派員
 弁兵役名數另繕清單呈覽新設卡房處所及添派員
 附近之盧家嶺設卡樓一座並於後一矢之外建瞭臺
 一座杉關原派有文武員弁各一員後一矢之外建瞭臺
 添設卡樓瞭臺應於就近小屋內再添撥十名足資查緝房
 一該縣之山岡北首建小屋二間東南設卡樓一座查緝房

三間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兵八名分駐八守禦於南營派
 千總把總或外委一員帶兵八名分駐八守禦於南營派
 該縣一石道安柵晝夜閉架地於橋北設卡房三座於南添
 汛之內百撥兵五名召募樓一巡座並於相隔兩矢之地南豐
 縣由建昌營酌派外委一員撥兵十名並由縣另派鹽快十
 名協同該處卡巡防守並令附近都龍池司巡檢一體
 查緝卡樓一該縣之盤湖隘房三間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
 添設卡樓一該縣之盤湖隘房三間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
 名協同該縣之盤湖隘房三間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
 縣協一該縣之盤湖隘房三間即委該縣佐雜一員帶
 之朱崖西南之藻脊陳坊西北之貓兒嶺等處各設卡房
 三間並於西南之藻脊陳坊西北之貓兒嶺等處各設卡房
 原經派有文武員弁役就近巡緝毋庸添撥惟朱崖
 地方添設卡樓應令兵役就近巡緝毋庸添撥惟朱崖
 藻坪陳坊貓兒嶺四處應令兵役就近巡緝毋庸添撥惟朱崖
 各派兵役三名駐守查緝房經大學士和坤等議覆查江
 通省地方與安徽湖廣福建廣東等省俱係接壤越境私
 實難周察推原其故總由定例之時分疆畫界遠近情形未
 能斟酌盡善建昌一府三例食淮鹽距淮南二十餘里離閩省
 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程站近至十倍鹽價自必懸

殊民間自不肯舍近求遠射之弊貴私鹽充乘機越境至是
 定地配引原以杜透漏影射之弊適啟私鹽乘機越境至是
 前經欽奉諭旨飭諭各省督撫將向定銷鹽較遠地方或可
 改歸就近省分均勻搭配庶於民食國課兩無妨礙既省緝
 私之煩兼杜透漏之弊今孫遵毅等奉諭旨酌量情形復有別
 奏應無庸議仍令該省督撫遵照前奉諭旨酌量情形復有別
 遠近悉心議奏奉旨依議速行奏旋省私鹽全德奏著長麟全
 德即行前往其地詳悉妥議速行奏旋省私鹽全德奏著長麟全
 前定地銷鹽據法志所載兩淮綱地自宋興山等縣改食與
 今行銷地面大相從前兩淮綱地自宋興山等縣改食與
 川鹽者有請將湖南之永將河南之粵鹽者有請將江西之
 建昌府改食閩鹽者有請將河南之粵鹽者有請將江西之
 經戶部及湖廣江西人督撫議以兩淮綱地在四通八達之區
 處處與鄰省接壤前定界時非不知運道有遠近賈價有
 貴賤但所定之界水路則有關津陸路則有山隘不致藉以
 稽察遮攔縱有私販透漏而界限已定尙知顧忌不致藉以
 無別若舍此久一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一步又退一步兩淮
 阻隔則鄰鹽進久一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一步又退一步兩淮
 綱地日少錢糧憑何辦納即錢糧可改擬他省而通泰各分
 司場竈所產鹽斤銷路既少勢必賣私鹽則省為患益大歷
 次議駁在案此向來定地銷鹽之成案也又查江西定額每
 年應銷二十七萬餘引向來定地銷鹽之成案也又查江西定額每

引該省漸少銷臣實到任後日擊情形據實奏明蒙皇上降旨嚴
飭該省文武始實力查禁昌之閩私雖未盡絕而販入者
漸少並非昔無而今有也又查淮商全恃保固藩籬私鹽不
入官引暢銷則銷一引即有一引之課祇因私多官滯年壓
一年不加重不此則積引將錢糧分攤者至綱帶昌一府額銷
而課又加重此則積引將錢糧分攤者至綱帶昌一府額銷
七千五百餘引在該省二十七萬餘引中不過十分之一
本無甚關係特以該處有杉關等隘口可恃爲門戶從此堵
截閩私則通省二十七萬餘引可以派銷足否則層層敵私以
無底止是以向來各商合通省之力以派銷足否則層層敵私以
爲保固藩籬之計其所以不惜此貼費者實以銷一府之鹽
所係尙小而保固通省之鹽所係甚大此歷來辦理章程已
非一日祇因淮鹽雖已減價而閩私則係無課之鹽其價更
賤是以仍復侵入臣現同長麟前往會同江西撫臣姚綦察
看地界有可攔截閩商酌處則長計將此府改食閩鹽如撫
交界有可攔截閩商酌處則長計將此府改食閩鹽如撫
昌而撫州等府皆將受累則通省鹽課所關亦固不處容輕議
更改其應如何因地制宜使商民兩便藩籬亦固不處容輕議
查勘會商妥議再行會奏五月奉諭從前酌定之行銷引鹽
運道全藉關津山隘得以稽察遮攔若舍此久酌定之行銷引鹽
就近行銷則平原地資助建昌一府公費漸擊入必至無所
底止且以通網之原力資助建昌一府公費漸擊入必至無所

商人並無賠累況有巡卡關隘口可恃為門戶堵截私販自
 應照孫士毅奏設立巡卡增派兵汛嚴密稽查以絕私販
 越之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均可不必前往如已前赴江
 西祇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期永絕私販之處會同
 詳悉履勘核定章程據實具
 奏毋庸再議畫歸閩省之事

又議准江西省建昌府簽商設店減價敵私無論巡役兵民

拏獲私販即將所獲鹽貨頭匹車船全行賞給
江蘇巡撫

巡撫姚荃兩淮鹽政全德會奏建昌一府實為江西淮各水
 籬向係淮南商由大江運鹽至省城轉付水販認領行銷各水
 販既經領引開店遂得假公行私即設卡添兵能絕私販
 來源而水販有意刁難轉或暫時歇業不惟引課虛懸小民
 亦多淡食是欲緝私處所宜先開分設店俾民間有買食
 一處水販不致壟斷居奇仍由鹽道隨時查看銷在鹽價每
 令源接運再閩省與建昌府接壤之各州縣現在鹽價每
 斤二文八錢建昌府鹽價每斤三錢四分非獨此縣價貴彼
 縣價賤其犬牙相錯處且有兩縣民人共處一村東鄰食賤
 西鄰食貴者應請將建昌府屬五縣照省時價減為每斤
 二文八錢明張曉諭使民周知兩省鹽價既屬時相同私販無

利可圖一府必漸爲斂迹而後通網之力鹽亦不致隨時折成本至
人於此私任之法未嘗一日或廢而臬販民未能盡淨者大抵兵
役不實心任事之故嗣後無論巡役兵民但能拏獲私販者
卽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其所賞鹽斤許該巡役
兵民卽攜赴就近官商鹽店令商人查照現賣時價八折給
領鹽斤由商轉銷至所賞之日卽准其自行變賣犯之日准該
巡役兵丁自行看管定案之日卽准其自行變賣犯之日准該
仍敢包庇縱私與梟犯一體治罪該官鹽貨車船頭匹均
學士伯和坤等議覆簽商開設官店全賞鹽貨車船頭匹均
應如所奏辦每斤至據請八文固係屬敵私之法但閩省行
銷時價減爲每斤二錢八分核議如閩省行銷時價每斤二錢八分
暫建昌減臣等一悉心核議如閩省行銷時價每斤二錢八分
者建昌減爲二錢六分較若閩省行銷時價每斤二錢六分
二十文總比閩省較賤則私販無利可圖其侵越之弊自
可不禁諒與再建昌相近等處離閩境亦不甚遠該
處鹽價諒與再建昌相近等處離閩境亦不甚遠該
過建昌潛赴撫州等處私自銷法尙未盡善應令該撫
等將附近建昌撫州等處私自銷法尙未盡善應令該撫
經覆奏建昌額銷七千五百餘引以現在所銷必減之價而論須
貼補銀三萬四千餘兩今設店減價則所銷必減之價而論須

年約須二萬餘引其貼費不下八百餘引又千餘兩若撫州亦復
 減價則撫州額銷四萬七千五百餘引在於省餘店照部定銷
 千餘兩不能商以此贏餘且撫州水販向係在萬餘引即盡數
 足亦不能有此贏餘且撫州水販向係在萬餘引即盡數
 價買鹽轉售若獨於撫更無所底止所有撫州鹽價皆將充
 撫販來買賤鹽其貼費更無所底止所有撫州鹽價皆將充
 其議不足復經大該學士和坤等奏撫州府引鹽節年奏銷册報
 皆不議不足復經大該學士和坤等奏撫州府引鹽節年奏銷册報
 有增撫州府行之鹽時以官鹽不能暢銷江巡撫姚咨覆近
 查明撫州府行之鹽時以官鹽不能暢銷江巡撫姚咨覆近
 江省南昌等十鋪店費五毫水販俱係五錢五分三釐九
 毫七絲零並加省鋪店費五毫水販俱係五錢五分三釐九
 應賣銀二錢七分九釐按道里遠近分別加增運費屬一律其
 自省岸運赴各府屬係釐道里遠近分別加增運費屬一律其
 屬六邑每五毫各加運費四部六釐不撫州府鹽價既據查明九
 釐一三每五毫各加運費四部六釐不撫州府鹽價既據查明九
 與建昌較貴並聲形辦與南臨江吉安等府屬鹽價相應
 即照現在咨報情形辦理昌臨江吉安等府屬鹽價相應
 咨准部覆嗣後人船並獲以照依新例全行給賞如獲鹽不
 獲准部覆嗣後人船並獲以照依新例全行給賞如獲鹽不
 公充

又議准行銷淮鹽之江西湖廣江南河南各省無論巡役兵民但能拏獲梟販者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其所賞鹽斤許該巡役兵民携赴就近官商鹽店令商人查照現賣時價八折給領鹽斤由商轉銷所賞車船頭匹獲犯之日准該巡役兵丁自行看管定案後准其自行變賣儻兵役等仍敢包庇縱私一經民人告捕緝獲將該管官弁嚴行參處兵役與梟販一體治罪如獲鹽不獲人者將鹽貨車船頭匹以一半給賞一半變解兩淮運庫充公

按前條係據舊志纂入本條係據會典事例纂入前條爲江西專案本條通行江西湖廣江南河南等行銷淮鹽省分故兩存之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於江西建昌下游泆牛地方及撫州金谿

縣之許灣撥商募巡堵緝閩私

鹽政全德批准江西南鹽法道
稟建昌一府與閩省光建等

邑接壤建昌下游即係撫郡雖各卡弁兵堵禦嚴密而小徑
叢雜或閩私度山越嶺潛入撫境或建郡小販將減價之鹽

零星偷漏致阻撫額請於建郡下游泱牛地方及撫屬金谿
縣所轄之許灣每處派撥商夥一人雇募巡丁十二名駐守

堵緝所需房租辛資
工食銀兩由商捐給

九月詳准淮北海州桃源清河贛榆等州縣俱切近鹽場又

去洪湖不遠於桃源縣之三岔曾家嘴桂家嘴南馬廠海州

之灌河口上坊鎮及海州近灘扼要之桃園莊窩上莊岡子

嘴洪河堰九里山牛王廟小村莊新縣宋家莊官莊狼家莊

吳家樓小吳二公新河頭石橋口贛榆縣近灘扼要之第二

溝莊小河口江家莊木頭溝洋爾莊小洋爾莊匡家湖羅家

湖龍王廟並清河縣之徐家溜馬家河窩河等處添設巡役

派撥汎兵由贛榆縣及海州州同州判並各巡檢會同汎弁

協力督緝

運司柴楨等會詳淮湖北海州桃源清河贛榆等州縣切近鹽場又距洪湖不遠全賴堵私扼要周密

巡防庶得名官引暢銷梟徒歛迹請於桃源縣境內之陸路要

道添設巡役二名均令該汛巡把總會同協巡又海州所

轄之灌河口派兵四名歸佃湖營汎弁巡守其灌河以內之

響水口添設巡役四名責令海州惠澤司八名歸海州坊鎮

各派防兵二名海州鹽灘扼兵由桃園莊窰上莊岡子嘴海州

同督防九里山牛王廟小村莊新縣各派兵二名巡役二名

兵由東海營汎弁專查役歸海州同督防宋家莊官莊二名

家莊吳家樓小吳二公新河頭石橋高橋派兵二名巡役二

名兵由海州營汎弁專查役歸海州同督防宋家莊官莊二名

洋縣近灘扼要之第二溝莊小河口江家莊木頭溝二名兵由

書麟等批
准添設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詳准湖南常甯縣屬秧田地方與桂陽州

交界並與耒陽清泉等縣相通係粵私出沒要隘派撥千把

一員帶兵查緝三月一換

十一月詳准甘泉縣境邵伯鎮濱臨湖蕩逼近場竈為淮南

綱食門戶私鹽侵越要隘仍設巡商船役游巡偵緝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詳准揚州府屬江都縣界連泰州為私鹽

出沒隘口於縣境張汪溝大橋嘶馬三鎮添設巡役以資堵

禦運司曾煥等會詳揚州府屬之江都縣界連泰州為私鹽

出沒隘口梟徒因各處通江水路多有巡役防守難以

逾每多用擔裝挑由僻徑運至嘶馬地方之坍江下船直達
徒陽二邑其間必由縣境東鄉之張汪溝大橋嘶馬三鎮經
酌該三處尙未設巡應添設巡役六名
過給飯食以資堵禦經督撫鹽政批允

乾隆六十年議准河南南陽府屬之南陽唐縣鄧州桐柏內鄉
新野淅川等七州縣向食河東池鹽鄰近楚省淮鹽綱地池
私易於透漏其不與楚毗連南陽縣之賒旂店爲池鹽總匯
之所瓦店爲水陸扼要之區其與楚省毗連及距一二里至
十數里者唐縣之倉臺鎮張博士店湖河四莊黑龍鎮鄧州
之都司衙劉家集夏莊小孫莊魏家集張家店玉皇閣孟家
樓桐柏縣之鍾家岡姚河集出山店固縣集月河店內鄉縣
之順陽川黨子口高家岡新野縣之趙家橋焦家灣水臺村
梅家灣新店鋪文家橋觀音寺黃家集張家集袁家灣大石
橋淅川縣之荆子關白亭店李官橋等水陸要隘共三十七
處均應督飭地方文武員弁協同兵役在於該處設卡巡防

晝夜實力躡緝遇有私梟越楚查拏究辦

閏二月河南巡撫

論福甯奏襄陽拏獲豫省私鹽十餘起又在宜昌地方拏獲

因積私鹽之戶著傳諭阿精阿即將此次私鹽是否河東私

販抑係長蘆透越之處查明輝懷慶並開口嚴密稽查等因

伏查豫省行鹽各彰德衛輝慶開封陳州許州等屬界

連一直隸向俱銷長蘆引銷歸德府屬以及衛輝州等屬之考

城一縣界連山東俱銷俱行引銷山東引鹽汝甯府光州等屬界

連湖西北向俱行銷淮河北引鹽陝州五十七河南府東鹽陽府等屬

界連山西向俱行銷淮河北引鹽陝州五十七河南府東鹽陽府等屬

地糧其池鹽所屬之新野鄧州唐縣南陽浙川內鄉桐柏等

州縣與楚十餘文銷淮鹽之襄陽等縣界一丈連淮鹽每

斤賣錢三十餘文銷淮鹽之襄陽等縣界一丈連淮鹽每

斤運池鹽之民越界圖私而買食准鹽之民避貴趨賤皆所

不免現楚省拏獲之私鹽除宜昌不與豫省接界應聽楚

省查透越業經襄陽所獲私鹽臣所獲河東私販處私販入似非

另辦至於豫楚交界各屬水陸要隘應行添撥兵役設卡巡

防並委於幹員弁交實力督查毋許池鹽侵越楚界違者拏究

斤乘斤入官復該地將切近楚境二三里之人鹽店為寄頓鹽

十里之外並各處一體設法以絕其議應如所奏辦理仍咨令
省在於入界各處透漏之處專案分晰報部查核嗣經河南
各該督撫卽將豫楚連界處應於何處巡緝堵禦聲報地
名里數勿致池鹽未與楚毗連倉臺鎮距楚界十五里
巡撫所轄瓦店係水陸縣雖要之區唐縣之倉臺鎮距楚界
之撫所轄瓦店係水陸縣雖要之區唐縣之倉臺鎮距楚界
係由水陸路運鹽湖河四莊二處與楚省毗連里不通河道
向由水陸路運鹽湖河四莊二處與楚省毗連里不通河道
最易透漏其鹽斤必由張博士店及黑龍鎮劉家集送鄧州與
陽家莊小孫莊八里許之魏家樓等處均屬隘桐柏縣之
夏家莊小孫莊八里許之魏家樓等處均屬隘桐柏縣之
張家莊小孫莊八里許之魏家樓等處均屬隘桐柏縣之
鍾家岡姚三集出山內固縣集月河店五處距楚省隨州棗
陽界均在姚三集出山內固縣集月河店五處距楚省隨州棗
岡均與湖北均州交界新野縣東路許之梅家灣南里許之趙
家橋焦家灣三里許之水臺村一里許之梅家灣南里許之趙
楚界十五里集新文家橋觀音寺二里許之黃家集一
里許之張家集袁家灣大石橋等處浙川縣之荆子關白亭
店與楚省鄖縣連界又李官橋與楚省均州連界俱係水陸
要口以上共三十七處均經設立卡房多派兵役並飭南陽
府督同地方文武員弁晝夜躡緝相應咨復又湖廣總督咨
復均州水路小江口與河南內鄉屬順陽川相距二十餘里

而陸路順白陽土川即與高家內鄉地方毗連現在小江交口設卡堵河與

河目浙川縣屬李官撥兵役設卡堵禦又襄陽縣東北鄉石

臺湖與河南唐縣倉臺交界又石灣鄆家灣王家蔡新集上

泥河與河南新野縣屬黃家莊喬家灣梅家灣王家蔡新集上

莊交界正北鄉破碑鋪黃渠涼寺北岡與河南新野縣劉家

岡魏家集交界西北鄉淨土寺黑鎮張博士店湖河四莊黑

龍鎮新野縣之趙家橋焦家灣大石橋鄧州新店鋪文家

橋觀音寺黃家集張家灣大石橋鄧州新店鋪文家

家集夏莊小孫莊魏家集張家灣大石橋鄧州新店鋪文家

聚集之處與襄陽縣交界前於鄆家埠口設卡一樓均為私鹽

溝巡檢帶口設卡一處派巡商並委雙溝巡檢帶領夜校巡

六名會同專汛千把一處派巡商並委雙溝巡檢帶領夜校巡

私又於黃渠河設卡一處派巡商並委雙溝巡檢帶領夜校巡

同專汛千把一處派巡商並委雙溝巡檢帶領夜校巡

黑龍集設卡一處派巡商並委雙溝巡檢帶領夜校巡

千把帶領日兵晝夜梭巡以截新野鄧州之私又於

處簽派巡商並委典史帶領縣役十名會同專汛千把帶領

河	平	道	鄧	家	撥	之	玉	里	落	早	鄧	查	錢	落	轄	連	湖	地	緝	會	日
十	靖	前	州	冲	兵	河	皇	之	湖	卡	州	又	家	湖	之	處	陂	方	又	同	兵
五	關	經	之	光	役	家	閣	扼	秦	一	屬	光	岡	陂	落	設	毗	棗	棗	襄	晝
里	距	選	黑	化	嚴	樓	相	要	家	所	張	化	設	界	湖	立	連	陽	陽	城	夜
王	河	撥	龍	縣	密	及	距	韓	集	並	家	縣	卡	四	卡	三	三	縣	縣	守	梭
土	南	兵	集	之	堵	水	八	家	各	於	店	與	一	十	房	處	北	北	境	巡	以
關	信	役	接	高	截	道	里	塘	設	豫	六	豫	處	里	兵	皆	與	之	遊	營	截
距	陽	在	壤	家	又	上	之	並	卡	省	里	省	派	已	役	共	唐	寺	守	唐	唐
信	州	於	襄	灣	穀	通	要	於	所	水	之	鄧	撥	於	巡	轄	縣	莊	襄	縣	襄
陽	譚	張	穀	犬	城	小	隘	鄧	派	陸	陳	州	兵	鍾	姚	之	區	湖	店	陽	新
界	家	家	交	牙	縣	河	傅	州	撥	相	家	接	役	家	河	茲	查	河	與	鎮	野
河	河	集	界	相	鄉	口	營	都	兵	通	樓	壤	巡	孟	姚	鍾	鍾	鎮	豫	右	鄧
十	五	文	之	錯	之	潘	並	司	役	之	毗	孟	緝	家	河	家	路	毗	省	營	州
里	里	家	文	而	張	家	於	巡	緝	薛	連	樓	營	集	該	岡	豫	連	唐	諸	諸
吳	武	河	家	光	家	於	內	路	又	家	鄧	附	汛	落	縣	接	私	東	縣	守	處
家	勝	亦	河	化	集	內	鄉	徑	於	三	州	近	典	湖	並	連	易	北	交	不	之
店	關	屬	卡	縣	之	等	處	相	孟	官	屬	之	史	陂	隨	該	於	與	界	時	私
北	距	緝	堵	之	與	各	川	通	之	家	之	韓	不	通	州	縣	透	桐	距	親	以
距	信	又	緝	李	襄	添	早	之	張	樓	皇	家	時	該	交	與	入	柏	唐	上	六
漿	陽	應	私	家	陽	道	道	家	樓	閣	閣	樓	分	該	界	桐	向	縣	縣	稽	卡
店	觀	山	又	凹	縣	卡	相	前	相	口	各	相	往	境	尚	柏	在	之	新	查	堵
二	音	縣	縣	即	之	均	通	營	四	客	設	稽	稽	之	距	共	毗	落	店	仍	仍

五十里漿溪店至信陽張家信店二十里西距隨州巖子河沖
 距信陽臺子畷役二十里此各處實為私鹽入境侵越之區業
 經設卡派撥兵役巡守堵禦又隨州界牌口與河南姚河集
 相離二十里固縣集距該州淮河店三十里月河店距該州
 出山店十五里向為豫楚往來要道又小林店距信陽界十
 五里吳山店與棗陽縣界十里均設卡房添撥兵役晝夜輪流堵緝
 河店距棗陽縣界十里均設卡房添撥兵役晝夜輪流堵緝
 又鄆縣與豫省浙川縣毗連之荆子關設有守備一員白亭
 店亦設有卡房該縣會同營員選撥兵役巡查晉省鹽稅
 攤入地丁鹽無統轄越豫員弁實力巡緝並於各處緊要隘口設
 立官商巡卡嚴飭文武員弁實力巡緝並於各處緊要隘口設
 堵禦在案應咨豫省在於交界處所一體防範以盡根株部
 覆仍咨河南巡撫將豫楚二省私鹽入界參差處所一體嚴
 辦飭查

三月詳准於江南泰興營所轄汛地黃橋季家市毘羅市黃

家港包家橋遷善鋪口岸汛馬店五洲嘶馬等處派撥汛弁

督兵巡緝
運司曾燠議詳江南泰興營都司所轄汛地西鄰
 大江東北毗連場竈水陸紛岐透私最易請於扼

要之黃橋派兵六名季家市五名毘羅市黃家港各四名派
把總一員督緝又包家橋派兵八名專撥把總一員督緝又
遷善鋪口岸汛馬店三處各派兵三名五洲嘶馬各二名派
外委一員督緝又添設巡船三隻每船舵水五名划船二隻
每船舵水三名均
經總督鹽政批允

十二月詳准江都縣之廖家石羊董家三溝爲透私要隘於

三溝口密釘木柵設役巡守以資堵截運司曾煥詳江都縣

溝俱通大江爲透私要隘於該三溝口密釘雙層排柵
加管木篋纜編紮牢固並於舊趾一二里之外加釘雙層排

樁一道每溝專設夫役二名責
令晝夜巡查看守以資堵截

嘉慶二年五月詳准甘泉縣陳家集添設巡役飭上官司巡檢

督率查拏

六月詳准三江營地方添設巡船三隻

十月詳准洪澤湖北岸之王家營楊家莊禦黃壩南河口武

家墩皆為私鹽入黃渡湖要隘派弁督兵分駐巡緝於春秋

菜市旺銷之時酌派參游帶兵前往壽州合肥泗盱等處巡

查其舊縣鎮等處原設弁兵亦聽調度運司曾煥淮揚道和騰額會詳洪澤湖水

面遼闊港汊繁多南岸已經設巡嚴密而北岸之王家營楊

家莊禦黃壩南河口武家墩皆為私鹽入黃渡湖要隘若不

專設巡緝難免疏漏請於王家營設兵二十名楊家莊十五

名禦黃壩三十名南河口二十名武家墩十五名楊家莊十五

以上各處皆屬河標操營管轄應飭出弁兵每月前赴清河

奔督兵分駐巡緝酌給飯食仍令派出一百餘名除奉撥三十

桃源各私園處所密查一二處原設巡兵一百餘名除奉撥三十

河口舊縣鎮馬家岡等處原設巡兵一百餘名除奉撥三十

移駐鳳臺縣之關曠集祇存兵七十名分佈百餘里未免顧

此失彼並請於督標下及壽春鎮標於春秋菜市旺銷之時

酌派參游大員帶兵三十名前往壽州合肥泗盱等處各巡

查一次舊縣鎮等處舊設弁兵亦聽該參游隨時調度稽查

更可整頓經署兩江總督蘇

陵阿鹽政徵瑞批准添設

嘉慶三年九月詳准山陽清河二縣之清江水渡口等處係准

安城守營所轄均有私販出沒於水渡口至臧家馬頭板閘至鉢池山岔河至南武家墩平橋至黃浦各設巡船委把總督緝參將親歷稽查又於白馬湖添派把總一員兵丁十名巡船一隻往來巡緝

嘉慶四年七月詳准揚州營所轄之馬家橋北壩僧道橋三汛坐落湖蕩港汊甚多添設划船以資駕緝

嘉慶五年三月詳准六洲張家洲太平洲帽子洲洛生洲等五洲子立江心一氣相連綿長七十餘里其中居民叢雜奸良不一迤東大江直通場竈設立巡商船役在於五洲江面洲上水陸汛隘實力巡緝並委營弁一員給以座船赴汛督緝照例半年更換

嘉慶六年十一月詳准江南泰州營所轄各汛坐落泰州東臺興化三州縣境內爲通泰兩屬重運經由之路又與各場竈毗連私鹽最易透漏於泰州之讀書莊馬家堰樊汊廟灣白米蔣塚徐家灣大泗莊八處東臺縣之于家莊鴨子河新河口丁溪趙家環五處興化縣之堂子鎮戴家窰湖東口十里廳郭家莊瓦莊三子廟七處派撥弁兵分駐巡緝並委守備一員游巡督緝

嘉慶七年五月詳准淮北清黃交界之帥家莊張家莊及定遠之王獅子岡向有私梟聚集囤積分運派委游擊都司帶領弁兵分往巡緝半年更換

七月詳准淮安南北一帶爲私鹽囤積要區於漕標派撥弁

兵委員分段巡查以一員會同武弁帶兵在涇河關至戴家灣黃浦隄駐筭堵禦以一員會同武弁帶兵在百子堂板關駐筭查拏並委武弁帶兵分駐小舟莊南角樓楊家廟等處巡截又自浦河之禦黃壩至寶應高郵酌派鹽務十員帶役前赴各處與各該汛弁役協力堵拏並另委四員專往六關至泰州屬內協同汛弁巡緝阜甯興化通州泰興等處飭令營弁州縣各督兵役實力巡緝外江之焦山上下卽飭所轄之圖山關五洲二汛委弁各於江面往來游巡認真截拏

運司

會煥詳各省回空糧船運至江廣賤價出售以致私鹽充斥官私鹽沿途賣與糧船運至江廣賤價出售以致私鹽充斥官引滯銷久經定立章程屆期先飭委員弁調撥巡役分一站搜查已屬嚴密惟是緝私之法必先杜其來路淮安南北一帶實為私鹽囤積要區請於漕標派撥弁兵飭委鹽屬一員分段巡查以一員會同武弁帶兵在於最要之涇河關至戴家灣

黃浦隄駐劄查拏並委武弁帶兵分駐小舟莊在於百子楊家廟
 一帶巡截又自浦河六閘以內至秦州中間一帶道不
 等處場竈外運河六閘以內至秦州中間一帶道不
 內係私鹽出沒要處總匯臬徒預先囤積及汛弁糧船到彼
 均隙濟售實為最要隘口雖有黃河各岸積藏俟糧船到彼
 乘道高寶綿一稽查難同該汛弁役實力堵禦查拏並另派黃
 壩及高寶綿一稽查難同該汛弁役實力堵禦查拏並另派黃
 四員前赴六閘以內至秦州一帶協同嚴拏究辦儻巡有役得
 不法梟徒窩積私鹽及載私船隻立即嚴拏究辦儻巡有役得
 賄縱放委通員失於查察一經發覺即分通別江亦係走私要
 阜甯興化通州泰興等處內連場竈外通別江亦係走私要
 區飭令營弁州縣各督二汛委各巡緝外江之來遊巡上認即
 飭所轄之圖山關五洲二汛委各巡緝外江之來遊巡上認即
 截擊如此層層堵緝梟匪無從飛越糧船亦無
 從收買實於鹽法有裨經總督鹽政批允飭遵

十一月詳准於海州境內洪門河兩岸豎立石岸穿鎖鐵練

以杜私船透越

臬司李亨特運司曾煥會詳海州境內之洪
 門河口逼近臨興場竈為私鹽入口要區該

處河寬二十餘丈岸高三丈坊外派撥弁潮水巡緝而私販順
 丈內外不等雖於附近之上坊外派撥弁潮水巡緝而私販順

風乘潮揚帆直上難免透越請於洪門河文風閣以下河面較
窄之處兩岸豎立石柱就大潮水勢將到之處並以下相去
丈餘各設粗大鐵練一道兩岸石柱各鑿孔眼以鐵練穿鎖
橫臥河面則北來之私船均以帆檣有礙不能透越而民載
下舟小身輕無須堅桅駕帆潮長則隨潮往來潮退則於鐵練
遵 經過均無窒礙經兩江總督費純江蘇巡撫岳起批准飭

嘉慶九年三月詳准於桃源縣三岔劉家莊十三家等處派撥

弁兵分路緝私並由河標右營游擊帶兵游巡

四月詳准安豫二省准私必由洪澤湖行走盱眙之舊縣地
方爲洪湖要隘私鹽必由之所將原派泗盱交界之頭鋪河
北岸兵丁一百名統移於舊縣地方駐紮堵禦並委試用運
判一員會同督緝

嘉慶二十一年奏准江西省准引滯銷由鄰省私鹽侵越所致

應於要隘處所分派文武員弁各帶兵役堵緝需用經費在於商捐項下支給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奏准江西淮界靠邊三十里內浙閩粵鄰

商鹽店應照雍正十三年原議每處酌留一二店以便本地

民食仍不許其囤積多鹽以杜串越侵擾之弊其餘概行撤

移

先是二十一年六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百齡等奏江西

連路徑龐雜鄰省私販最易越界侵銷閩浙粵東三省水陸境壤毗

閩粵均以山為界惟浙省與江西毗連處所川路平衍港汊

紛歧而饒州府屬行銷淮鹽之商開設官店應離淮界三十

里外以鹽店距安仁浙淮界在貴溪之界牌內覈與定例未符

節經查浙省因查撤據覆以雍正十三年曾經奏明越界各

私設店有案等因查定例不准靠邊開設原為杜絕委員查

察今各該處鹽店相距尺步即已越界江西雖查照飭

商將開設其貴閩粵各鹽店遵例移撤三十里之外設庶巡察易周
私販歛迹查辦三年之語查准鹽接界處十年河商照舊開
亦經一體查辦三年之語案嗣於乾隆六十年商巡撫阿
設鹽店係雍正十三年之案嗣於乾隆六十年商巡撫阿
精阿奏請外銷准鹽之楚境如有鄰商切近開設鹽店者移
設三十里之內應請敕下浙江等處開鹽店距安仁將開設貴
等以浙商在貴溪之下牌處開鹽店距安仁將開設貴
三十里之內應請敕下浙江等處開鹽店距安仁將開設貴
溪各鹽店移撤三十里之外開巡察現經周體咨查迹其閩粵
二省連界處所有無靠邊之開巡察現經周體咨查迹其閩粵
乾隆六十年舊案相符應一如所奏辦理私易江巡撫以貴溪
接壤閩省光澤崇安等縣一經撤店開江設鹽店前經臣
總督孫玉庭覆查具奏二十三年六月兩江總督孫玉庭等
會奏兩淮舊例准界三十里內不准鄰商開鹽店前經臣
阿克當阿會奏請將浙閩粵各省靠邊開設鹽店盡移撤准
界三十里外嗣經浙閩粵各省以於民食有礙節次咨會查勘
另議臣等覆查移撤鄰店固為保固藩籬之計惟各省生齒
日繁相距准界三十里內縱橫百數十邨莊之煙戶不下百十
萬戶若使官店盡撤買食無從民虞食淡必致私鹽乘機濫
入且賣鹽鋪戶執領牌照究多身家殷實之人界內如有私
鹽必知設店正偵察轉引而撤店適以招私較前之肩挑窮
可鹽是知設店正偵察轉引而撤店適以招私較前之肩挑窮

酌籌緝私摺內聲明應再詳籌妥議茲臣等悉心籌酌應便
 查照雍正十三年前鹽政高斌原議每處酌留一二店以
 本地移民食此則不許其囤積多鹽以杜串越又安擾之弊其餘
 行撤移如防範較嚴而藩籬益固矣又安擾之弊其餘
 二縣向來分銷浙鹽與饒屬浮梁德興等縣毗連浙省靠邊
 開設鹽店鹽道胡稷因貴溪縣鹽店併案上詳咨浙省委
 員來江會勘立界浙江巡撫覆咨稱向商開店向以頒發
 牌為憑現請撤之店皆係民販自開向商開店向以頒發
 民食今一撤退貧民零買州府鹽難令各縣道里均於江
 覈覆經江西巡撫札委饒州府鹽勘得各縣道里均於江
 三十里之販轉釘於淮鹽內設店二縣食鹽向准三十里
 外銷則靠邊孫玉庭咨覆浙省四里之內概禁賣鹽附
 嗣兩江總督孫玉庭咨覆浙省四里之內概禁賣鹽附
 近民人買食何處鹽斤原奏未經及民人淡食堪虞應如
 何妥協籌議由兩省委員勘得湖樟樹亭周坑小港口四處實係
 兩江浙西兩省交界要隘丈與板溪容口槐樹亭梅田邨太
 安徽江浙西兩省交界要隘丈與板溪容口槐樹亭梅田邨太
 白商五處各止三十里所開各店係雜貨油米帶零鹽並
 非商店若令遷撤三十里外小民日用所需必買自數十里
 外實多未便請於祈溪交界之小港口各立石碑一座樹亭
 樂交界之周坑發德交界之小港口各立石碑一座樹亭

鹽引地浙鹽不得透越字樣其界內零售鹽店仍照舊安業惟婺祁邊界本無商店儻此番議定之後浙商乘機在於近淮界內添設商店或零售小店句販堆儲責成婺祁二縣卽照現在丈定之三十里界限押令遷移仍究明有無行私情事照例辦理由司道詳咨浙江安徽兩省一體轉飭辦理

又議准江西省建昌饒州二府屬各要隘地方設卡分巡遴選文武員弁與各本處營汛弁兵協力堵緝俱以半年考覈一次查明各處獲私多寡銷引溢缺分數由巡撫會同鹽政覈實具題分別議敘議處

嘉慶二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等省附近場竈地方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年老孤獨無依者報明州縣註冊給予印烙腰牌赴場販鹽四十斤售賣准行陸路不准船載每日止許一次儻有更番疊出

積少成多或串雇貧民代爲分拆零售者嚴拏究辦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終